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  
项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7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 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 目录

一、规划总则 .....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	2
第三条 规划年限 .....	2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2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2
第六条 规划对象 .....	5
二、规划目标和战略 .....	5
第七条 老年人口预测 .....	5
第八条 发展目标 .....	5
第九条 规划策略 .....	6
三、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	6
第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总体格局 .....	6
第十一条 社会福利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	7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7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与社会救助设施布局 .....	12
四、空间管控要求 .....	13
第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	13
五、近期建设规划 .....	17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	17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	17
六、	保障措施 .....	18
第十七条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	18
第十八条	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	18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 .....	19
第二十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	20

# 一、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全球老龄化，我国是老龄化发展最快的国家

随着全球老龄化趋势，养老已成为普遍面临的社会问题。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是 18.7%，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为 13.5%，分别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上升了 5.44% 和 4.63%，年平均增长率为 0.53%。按照联合国的划分标准，中国已进入轻度老龄化社会。

(2) 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进一步加深老龄化

2021 年末，出生人口 1062 万人，死亡人口 1014 万人，人口净增长 48 万，自然增长率仅为 0.34‰，人口出生率为 7.52‰，净增人口创 60 年新低。

(3) 六安市老龄化“四化叠加”特征明显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六安市的基本市情。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 93.4 万人，占总人口的 21.2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47 个百分点（全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 1146.9 万人，占比 18.79%）；65 岁及以上人口 74.0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86%，高于全省 1.85 个百分点（全省 65 岁及以上人口 915.9 万人，占比 15.01%）。与 2010 年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5.7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6.5 个百分点。

(4) 全省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取得重大进展

近年来，随着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儿童福利制度的不断完善，儿

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六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包含三区四县，国土范围面积共计约 15451.2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规划年限**

本次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坚持保障民生、服务社会
- 2、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 4、坚持依法行政，改革创新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4、《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政部 MZ2008-2001）；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2002）；
- 7、《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 8、《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9、《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 10、《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2010]194号）；
- 1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2011年）；
- 12、《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10-2001）；
- 13、《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
- 14、《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9-2001）；
- 15、《安徽省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细则》；
- 16、《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
- 17、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 （二）相关政策和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2、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3、《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 4、《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
- 5、《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2014]11号）；
- 6、《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6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 8、《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实施方案》；

9、《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9、其他相关政策和文件。

### (三) 相关规划

1、《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

2、《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3、《“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4、《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6、《安徽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7、《安徽省“十四五”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

8、《安徽省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9、《安徽省“十四五”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

10、《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六安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12、《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3、《六安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4、《六安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5、《六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方案》；

16、已编制的各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17、其他相关规划。



##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社会福利设施主要为养老设施、儿童福利设施、社会救助设施。

## **二、规划目标和战略**

### **第七条 老年人口预测**

综合预测结果，则六安市 2035 年老年人口为 112.68 万人。其中裕安区、叶集区、金安区共 51.66 万人。

预计 2035 年养老床位需求总数为 56340 张。其中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三区共需床位 25830 张。

### **第八条 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多元发展、智慧便捷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发展养老服务和产业协调发展的多层次、生态化、可持续“大养老”格局，打响“文化六安、品质康养”的服务品牌。同时将市社会福利院打造为“养、治、教、康、安”和社会工作服务融合发展的市级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大力提升服务质量。拓展霍邱、金寨、舒城、霍山等 4 个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救助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专业，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规划至 2025 年：以“9073”养老服务格局（即 90%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的老年人社区养老，3%的老年人机构养老）为基础，且实现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40 张以上。

至 2035 年：以“9073”养老服务格局为基础，实现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50 张以上。

## **第九条 规划策略**

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构建适应六安特色的养老设施体系，科学合理地安排社会福利设施，预控设施用地，并制定土地管理政策，为基本社会服务需求提供保障。

一是着重于“贴现实，易落地”的总体布局。

二是致力于“兜底线，保基本”的有效落实。

三是着眼于“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建设。

# **三、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 **第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总体格局**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调整为“三类四级”，“三类”即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老服务设施，“四级”即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级。

儿童福利设施：按照“两类三级”的配建标准进行优化配置。两类为：儿童福利院、儿童之家，三级为：市级、县（区）级、村级。

社会救助设施：规划配置市级和县（区）级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管理中心与救助管理站合并设置

## **第十一条 社会福利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规划新建 8 所机构养老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合计提供床位 5634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为 28170 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的 50%。其中规划总用地 276.94 公顷，近期用地 102.9 公顷，其中金安区规划新建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金安区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23 公顷），金安区养老中心（2.3 公顷），养老公寓（2.5 公顷），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国际康养社区项目（45.3 公顷），裕安区规划新建陡步河养老康复中心（5.8 公顷）。叶集区规划新建养老公寓（8 公顷）。

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及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正在扩建。新增用地 2.24 公顷。

规划新建金安区儿童福利院（3.3 公顷）、裕安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叶集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规划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保留六安市救助管理站，规划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结合。

##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六安市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和用地条件等具体情况形成大、中、小型合理级配，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以中型机构为主，适当补充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加强护理（介助、介护）型床位建设，各区县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例达到 60%以上。

根据所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对照现有各养老机构的规模和

床位数,并根据预测的老年人口与养老床位数,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确定保留现状 142 所养老机构,对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提供床位数 16549 张;规划新建 8 所机构养老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合计提供床位 5634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为 28170 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的 50%。其中规划总用地 276.94 公顷,近期用地 102.9 公顷,其中金安区规划新建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金安区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23 公顷),金安区养老中心(2.3 公顷),养老公寓(2.5 公顷),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国际康养社区项目(45.3 公顷),裕安区规划新建陡步河养老康复中心(5.8 公顷)。叶集区规划新建养老公寓(8 公顷)。

## 2、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调动和利用各种资源,加大社区养老设施的建设,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健康养生与精神慰藉等五大类综合持续照顾服务。“十四五”期间实现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新建社区服务中心必须配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包括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结合六安市功能分区及行政区划设置。考虑建设和管理需求,本次规划的托老所均结合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布置,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均结合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建设。通过拼合当前六安市各乡镇城乡规划成果,结合未来城镇化发展预测情况,预计六安市未来将形成 400 个城镇型社区(村),500 个农业型村(社区)。各乡镇均需布局托老所,城镇型社区(村)需布局日间照料中心,农业型

村（社区）需布局幸福院。本次规划各类社区居家共提供居家养老床位合计 5634 张。到 2035 年，托老所覆盖六安市的所有街道（乡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社区和行政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达到 5 张/千名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与社区服务站合并设置，现状已经建成且无法与社区服务站合建的，通过改建置换的方式靠近社区服务站，形成社区服务核心区。

### 3、为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本规划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按照活动型、教育型、医疗卫生型、服务型四类进行设置，并结合县区——乡镇——社区（村）三个层级进行布局。

#### 1) 活动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规划在三区设置县区级老年活动中心；各乡镇结合乡镇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共设置乡镇级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和行政村结合社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联合布置社区（村）级老年活动站。

#### 2) 教育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保留现状六安市老年大学。在各乡镇结合乡镇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共设置乡镇级老年学校，每所现状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50 m<sup>2</sup>。在全市范围内结合社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联合设置社区（村）级老年学习点，每处不得少于 40 m<sup>2</sup>。

#### 3) 医疗卫生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规划设置 3 处医养结合型县区级老年医院，设计床位不少于 1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80 张以上。各乡镇应结合乡镇卫生院或一级医院，联合设置乡镇级老年医院，每处床位不宜少于 20 张。各社区（村）设置老年卫生服务站，与社区（村）卫生室联合布置，每处床位不应少于 3 床。

#### 4) 服务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在结合现状民政局建筑设置 3 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区级民政部门为主体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设置乡镇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议与乡镇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民政部门联合设置，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4、养老产业规划

#### (1)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产业转型，培植养老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充分利用六安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到大别山红色旅游、万佛湖山水运动旅游、大别山天堂寨生态休闲旅游。深入挖掘开发六安市旅游资源，推动旅游养老、田园养老、候鸟式养老等健康养老服务新模式，逐步形成多元化、多业态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培育壮大现代新兴养老服务产业。增强自主创新，推动养老和科技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

借鉴长三角养老服务产业化的成功经验，积极打造六安市养老服务孵化基地和康养示范项目。加快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构建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积极建设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充分发挥叶集区老年大学精神养老的功能，扩大老年大学的招生，完善校内设施，使之集学习交流、文化娱乐、心理辅导等为一体，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 (2) 大力培育老年消费市场

养老产业潜力巨大，前景光明。鼓励企业生产研发与老年人相关的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设备、旅游产品、保健产品、健康服务。

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与推广，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引导老年人改变传统的“重积蓄，轻消费”“重子女，轻自己”的观念，深入挖掘和释放老年人的消费潜力，积极为自己的健康进行消费，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让老年人充分享受“夕阳红”的美好，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使之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 （3）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六安市南部山区、北部平原、中间对接省会合肥、高铁同长三角区域一体相连的空间特点，依托康养产业发展的资源优势与禀赋，按照现代产业发展的“资源集合、产业集聚、空间集中、服务集成”的要求，以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产业的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跨越化发展为导向，形成“一城（三群）、两片（四极）”养老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动养老产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 （一）一城（三群）

以金安、裕安、叶集等三区形成的六安市城区，按产城一体化发展思路，以三康养产业集群为支撑，全力将六安市城区打造为现代康养产业新城。其中一城和三群分别为：

##### 1. 一城：现代康养产业城

依托六安市内的金安、裕安、叶集等三个市辖的城市区域，全面整合和引进优质康养资源，以产城一体化发展的思路，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加快推进一批城产一体化发展的康养综合体项目建设，重点打造高端医疗与康养服务产业集群、康养技术研发创新产业集群和康养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等三个产值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并把六安城区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标杆性的康养产城融合新城。

2. 三群：即三个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分别是：高端医疗与康养服务产业集群。康养技术研发创新产业集群。康养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

##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与社会救助设施布局**

### **1、儿童福利设施布局**

儿童福利院的选中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便于利用周边的生活、卫生、医疗等市政条件；自然环境较好，避开商业繁华区，公共娱乐场所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及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正在扩建。新增用地 2.24 公顷。规划新建金安区儿童福利院（3.3 公顷）、裕安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叶集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规划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 **2、社会救助设施布局**

地级以上城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分站、救助管理咨询站、救助服务点；县级城市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分布合理，设置在交通便利、容易查找、远离危险的区域。救助管理分站、救助服务点的名称可以形式多样，体现人性化服务理念。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将机构名称牌匾等标志悬挂在醒目位置。救助管理机构的引导标志应当醒目、容易识别，设置在人流量较大的交通要道、繁华地段。

保留六安市救助管理站，规划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



结合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扩建建设。

## 四、空间管控要求

### 第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 1、养老服务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 (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安徽省制定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的要求，结合六安市本身养老服务设施的现状，将机构养老设施分为县级、乡镇级两个层次。将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划为县级，将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及敬老院划分为乡镇级。通过对养老设施不同类型合理的分级，并在空间地域上的合理布置，使其覆盖全域范围。

级别	项目名称	配建标准	建设规模及要求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县区级	综合社会福利中心	——	不应小于 100 床位	≥42 m <sup>2</sup> / 床	50-70 m <sup>2</sup> / 床
街道(乡镇)级	老年养护院	政府投资的城市老年养护院建设规模宜按照每千人 19-23 张养护床位进行测算	不宜小于 20 床位	≥ 35 m <sup>2</sup> / 床	45-60 m <sup>2</sup> / 床
	养老院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布置，每千名老人不少于 40 床（包含老年养护院），需独立设置。各乡镇至少设置 1 所。	不宜小于 20 床位	≥ 35 m <sup>2</sup> / 床	45-60 m <sup>2</sup> / 床
	老年公寓	——	——	——	——
	敬老院	每百名“五保”供养对象床位数为 60 床		≥ 30 m <sup>2</sup> / 床	45-60 m <sup>2</sup> / 床

规划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42 平方米。

中心城区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用地指标为 50-70 平方米，老城区考虑可开发土地资源紧缺，床均用地控制在 30-50 平方米，原则上不低于 25 平方米。中心城区新建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 42-5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1.3，考虑中心城区集约用地的要求，容积率可适当提高，原则上不超过 1.5。

中心城区新建中大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应过低，应充分考虑机构定位，完善配套，突出对全市养老机构的示范型作用。

新建中高端养老机构标准可适当提高，床均建筑面积为 50-55 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 60 平方米。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容积率为 1.0-1.2。

外围镇(乡)新建或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公寓、养老院等床均用地指标为 45-60 平方米，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 $\geq 35$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1.2。敬老院床均用地指标为 45-60 平方米，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 $\geq 30$  平方米。

##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安徽省制定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的要求，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分为乡镇与社区(村)两个等级。实现每镇至少一处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每社区一处日间照料中心；每行政村一处农村幸福院。全面覆盖各个乡镇社区村庄，为老人提供充分的服务，并对于不同的设施提出不同的配建标准。具体配置标准如下：

级别	项目名称	配建标准	建设规模及要求	配建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乡镇级	托老所	按每个乡镇设	$\geq 25$ 张	$\geq 400$ m <sup>2</sup>	$\geq$	(1)可与社区服务中心联合布置

		置至少1处	床位		300 m <sup>2</sup>	(2) 服务半径应小于 1000m
社区 (村) 级	老年人 日间照 料中心	按每个5分钟社 区生活圈设 置1处	≥10张 床位	新建社区日间照 料中心建筑面积 ≥350 m <sup>2</sup>		(1) 可与社区服务设施统筹建 设; (2) 服务半径小于 300m; (3) 宜靠近集中绿地安排, 可与 社区级老年活动站合并布置。
	农村幸 福院	按每个行政村 设置1处农村 幸福院	≥3张 床位	新建农村幸福院 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有 设置乡镇级别敬老院的建制村, 不再设置农村幸福院。

### (3) 为老养老服务设施

将为老服务设施配套分为四个类型：活动型、教育型、医疗卫生型、服务型。根据不同类型的设施对场地的不同要求与其本身的特点，合理的在空间予以布置。具体设置标准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配建标准	备注
活 动 型	县级老年活 动中心	当老年人口≥10万, 可建设一类老年活 动中心; 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 <sup>2</sup> ; 当老 年人口为 2~10万人时, 可建设二类老 年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为 5000~10000 m <sup>2</sup> ;	应有独立的场地、建筑, 并设置 适合老人活动的室外活动设施
	乡镇级老年 活动中心	可与乡镇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一并设 置; 建筑面积≥300 m <sup>2</sup> /处; 用地面积≥ 600 m <sup>2</sup> /处	应设置大于 300m <sup>2</sup> 的室外活 动场地
	社区(村) 级老年活 动站	与社区服务设施(农村幸福院)一并设 置; 用地面积≥400 m <sup>2</sup> /处	应设置大于 150m <sup>2</sup> 的室外活 动场地
教 育 型	县级老年大 学	班级数≥5班; 建筑面积≥1500 m <sup>2</sup> ; 用 地面积≥3000 m <sup>2</sup>	应独立设置校区, 并配有校舍;
	乡镇级老年 学校	在册学员不少于 40名; 建筑面积≥50 m <sup>2</sup>	每乡镇至少设置一处, 可与乡镇 文化活动中心联合布置
	社区(村) 级老年学 习	在册学员不少于 30名; 建筑面积≥40 m <sup>2</sup>	可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行政 村文化活动中心联合布置

	点		
医疗卫生型	县级老年医院	床位数≥100张	可与二级以上医院联合布置形成医养共同体
	乡镇级老年医院	床位数≥20张	可与一级医院联合布置
	社区(村)级老年卫生服务站	床位数≥3张	可与社区卫生站联合布置
服务型	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一般建筑面积应不低于600平方米。	以县级民政部门为主体设置,原则上利用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独立设置。
	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一般建筑面积应不低于500平方米。	以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为主体设置,区域面积较大的乡镇,可设立分中心。

## 2、儿童福利设施和社会救助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根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规定人口大于100万宜建设儿童福利院,规划新建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儿童福利院结合社会救助站一起建设。具体设置标准如下:

设施配置一览表

		区级	街道级
区级	SOS儿童村	-	-
	儿童福利院	△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
	救助管理站	▲	-
社区级	社区儿童福利设施	-	▲
	社区救助服务中心	-	△

注:1、▲表示应配置,△表示宜配置,

2、《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规定人口大于100万人宜建设儿童福利院,鉴于裕安区、金安区、霍邱县2035年规划人口超过100万人,建议规划预留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

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

服务人口(万人)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200~300	150~249	0.98~1.71	0.98~1.71
<b>100~200</b>	<b>100~149</b>	<b>0.69~1.08</b>	<b>0.69~1.08</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

流动人口(万人)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150~220	201~300	0.94~1.50	0.94~1.50
75~150	101~200	0.51~1.10	0.51~1.10
<b>35~75</b>	<b>50~100</b>	<b>0.28~0.59</b>	<b>0.28~0.59</b>

- 1、流动人口数量低于35万人的城市，建设规模可按照35万人标准的下限执行；
- 2、救助管理站可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合建，但应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分开管理，包含救助管理站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面积可上浮10%—30%。

## 五、近期建设规划

###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对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规划新建8所机构养老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合计提供床位5634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为28170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的50%。近期总用地102.9公顷，其中金安区规划新建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公顷)，金安区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23公顷)，金安区养老中心(2.3公顷)，养老公寓(2.5公顷)，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公顷)，裕安区规划新建陡步河养老康复中心(5.8公顷)。叶集区规划新建养老公寓(8公顷)。

###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及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正在扩建。新增用地2.24公顷。

规划新建金安区儿童福利院（3.3公顷）、裕安区儿童福利院（3公顷）、叶集区儿童福利院（3公顷）。规划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保留六安市救助管理站，规划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结合。

## 六、保障措施

### 第十七条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以年度计划手段逐年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将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近期目标逐年分解到年度计划层面，由市相关部门统筹，建立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制度，逐年推动相关工作。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的推动立项，列入发改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年度计划。对于需要土地的，与规划国土部门的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建设全市社会福利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市、各区、各街道老、少、残人口和设施数据库，根据六安市的实际需求状况变化及要求，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简化审批程序。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的项目，在规划编制、调整、审批程序中，可在项目管理和规划调整两方面按照既有规定程序予以简化。

### 第十八条 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制定完善财政资金投入社会福利事业的保障机制（财政、福利彩

票），探讨储备社会福利用地融资机制，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以及其对应的社会福利工作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贯彻落实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运行工作。规范化管理。尽快明确本布局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社会福利体系标准化建设方案，建立社会福利评估检测机制，完善社会福利服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社会福利服务需求评估体系、评估机制。

##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

积极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投资运行机制，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运营和劳动力成本等方面扩大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举办或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助浴、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

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机构养老服务方面，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为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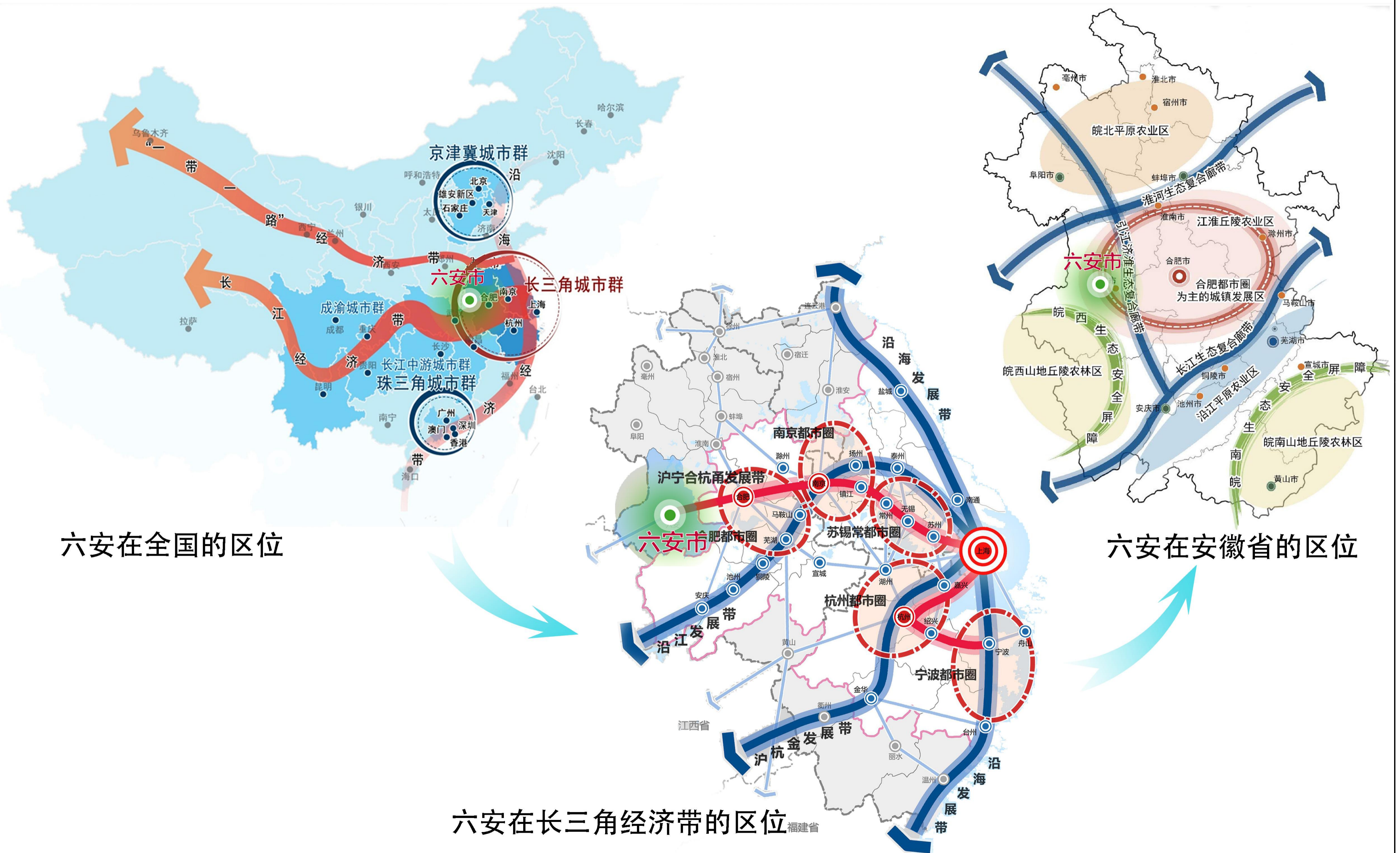
## **第二十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应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配套综合型社会福利设施，健全社区服务网络。建立“为老服务热线”、居家养老呼叫服务网络等信息沟通求助渠道，为居家老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和精神慰藉等社会化服务。加强对社会福利事业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老人、儿童及其他弱势的关注。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 规划（2021-2035 年）

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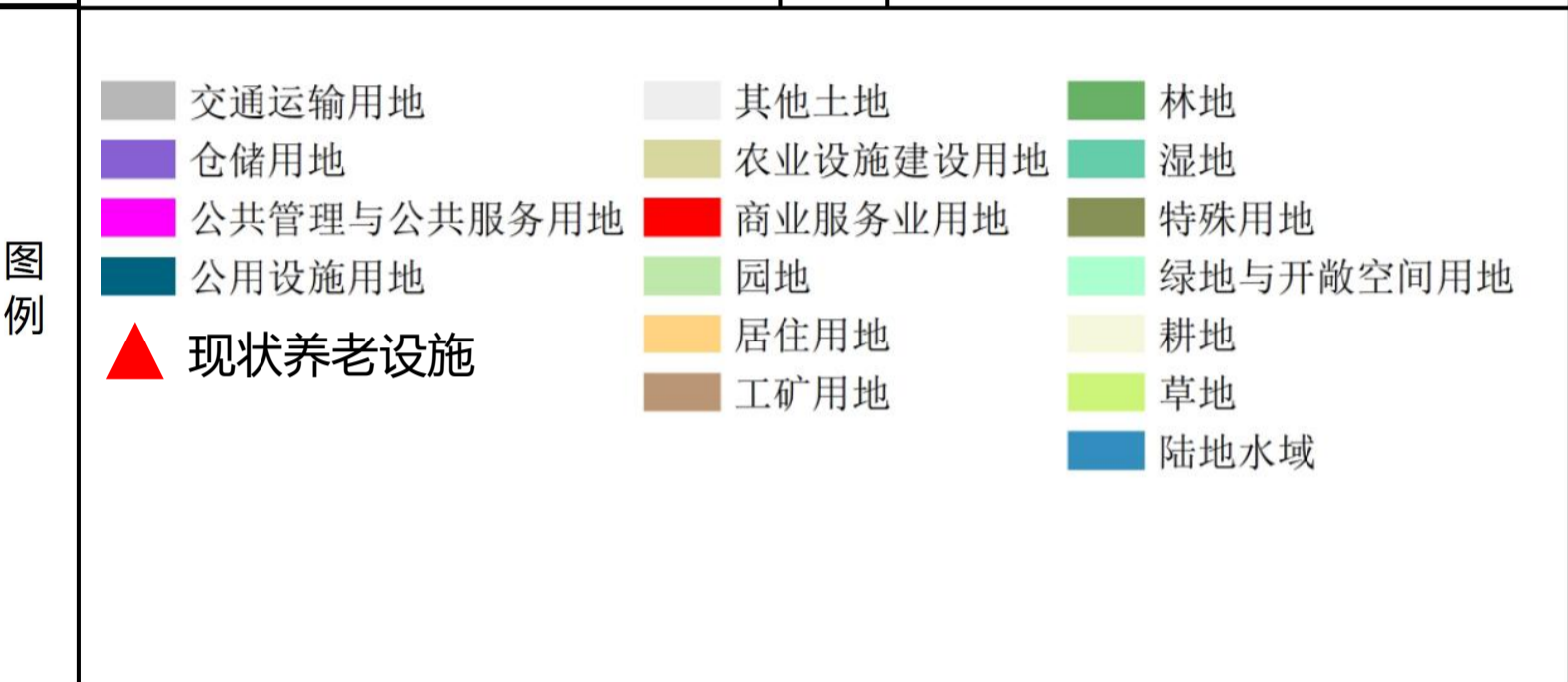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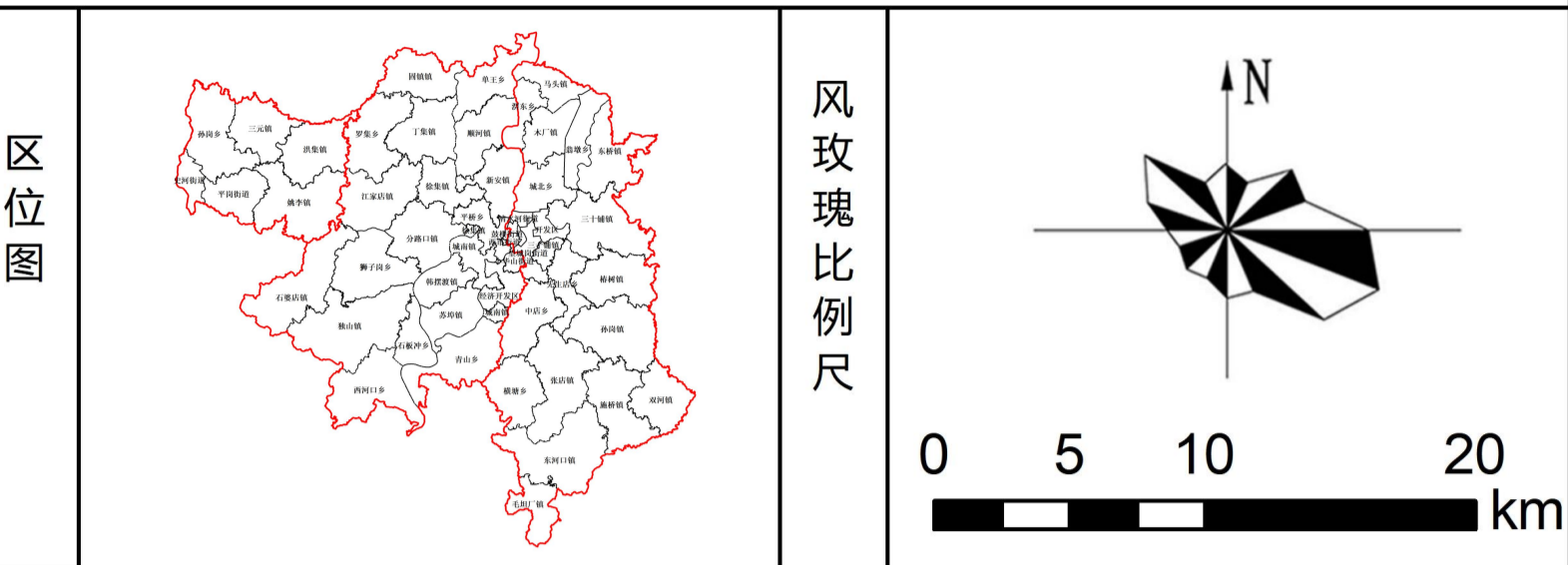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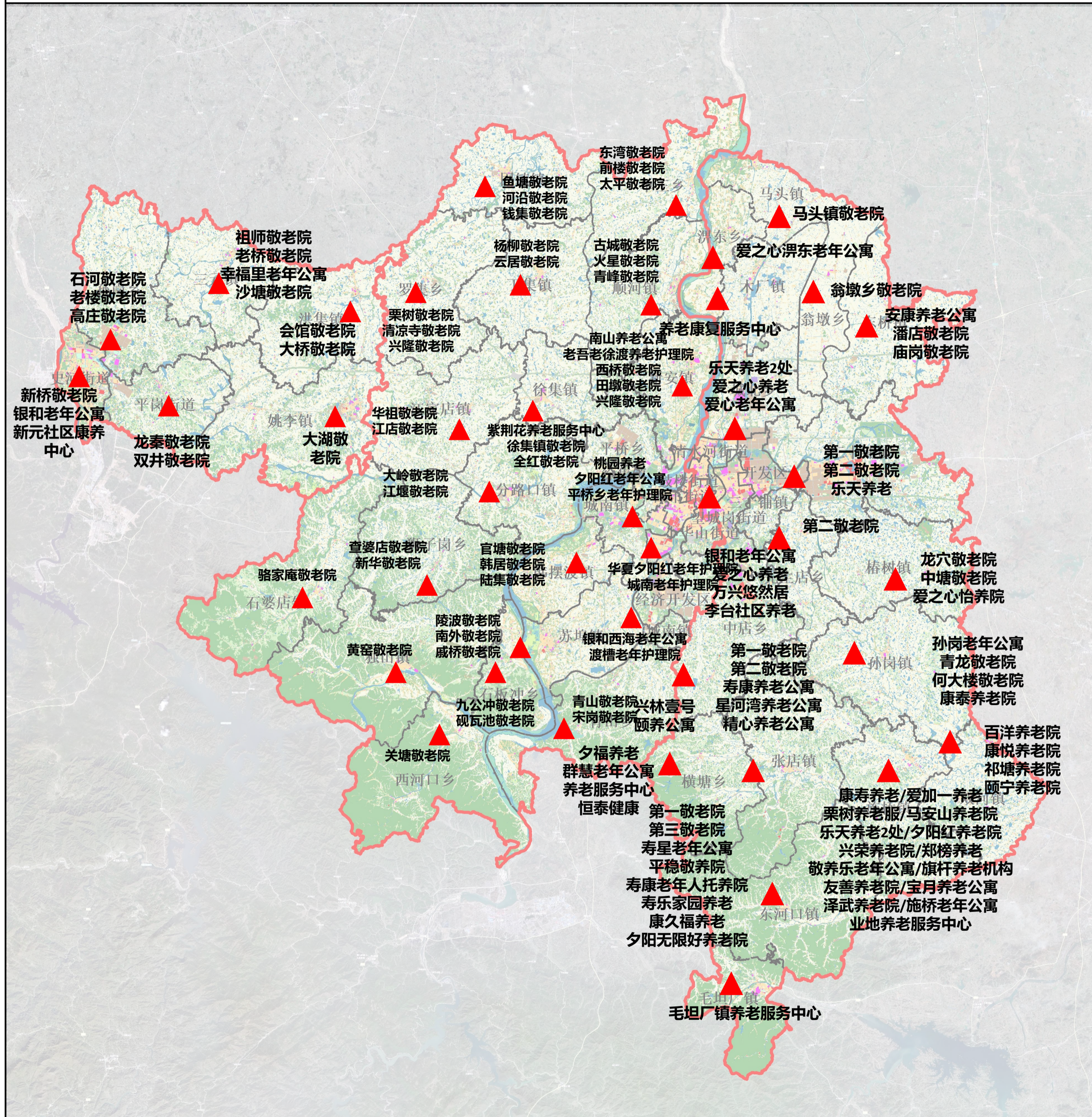
六安在全国的区位

六安在安徽省的区位

六安在长三角经济带的区位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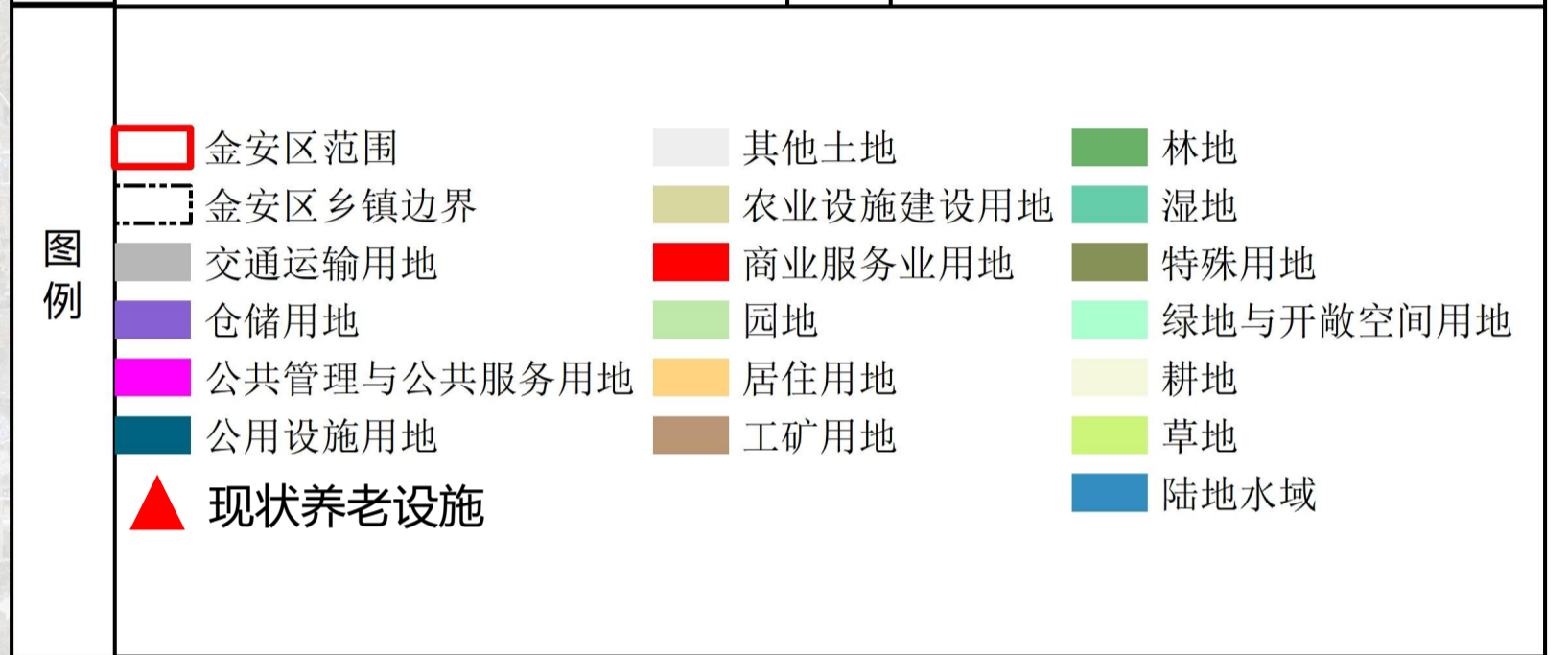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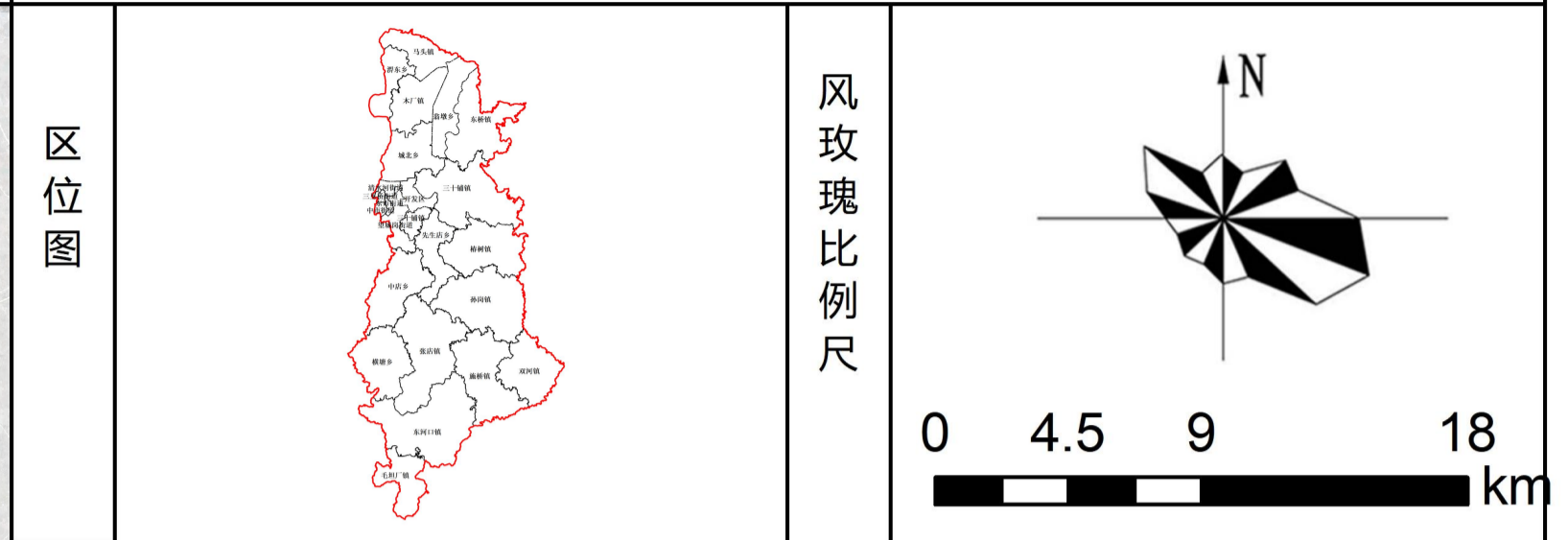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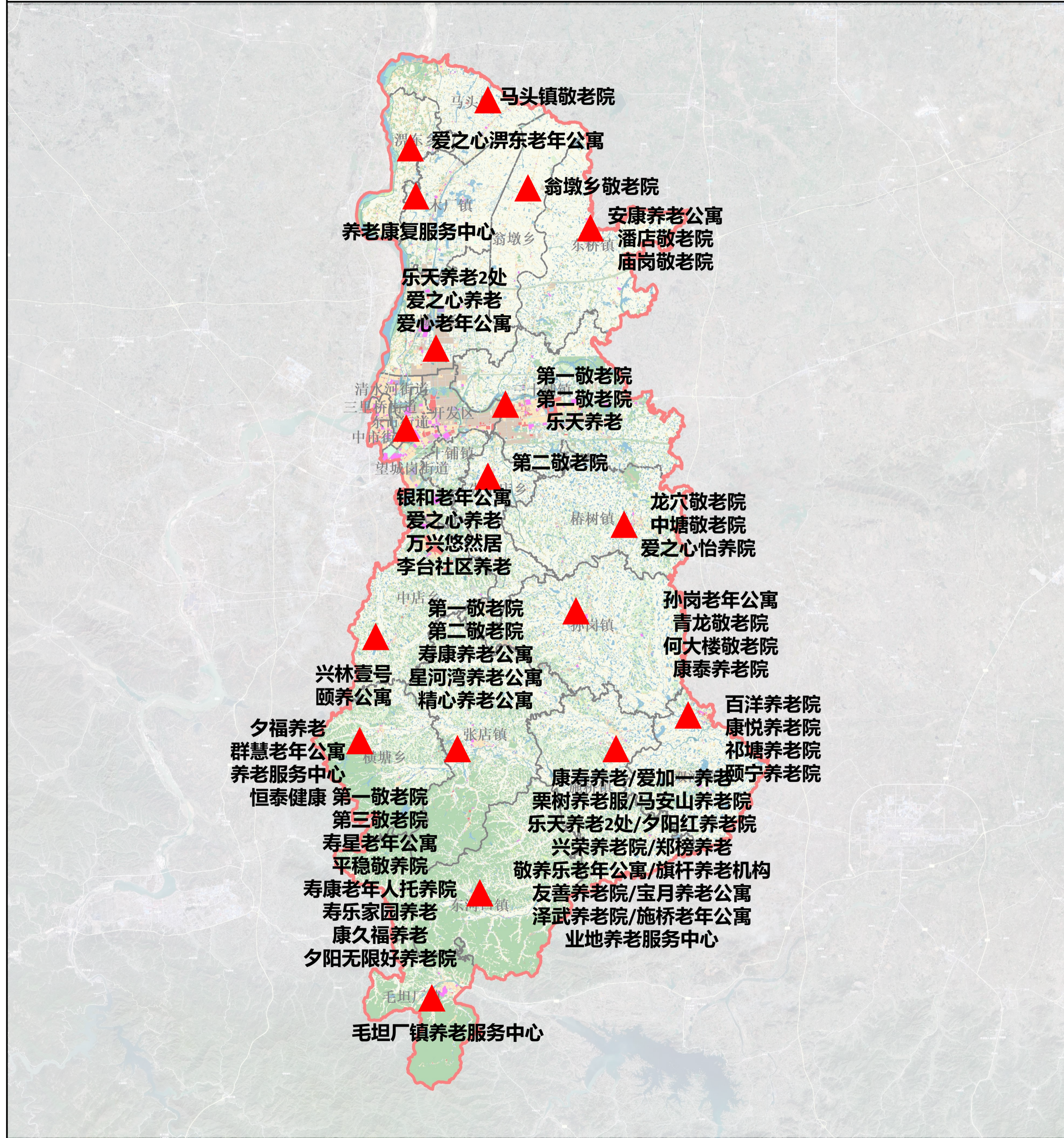
##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养老设施现状布局图



• 六安市辖区有养老服务机构142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99所，社会办43所，共有养老床位16549张。现状养老机构占地总面积约1032亩。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金安区养老设施现状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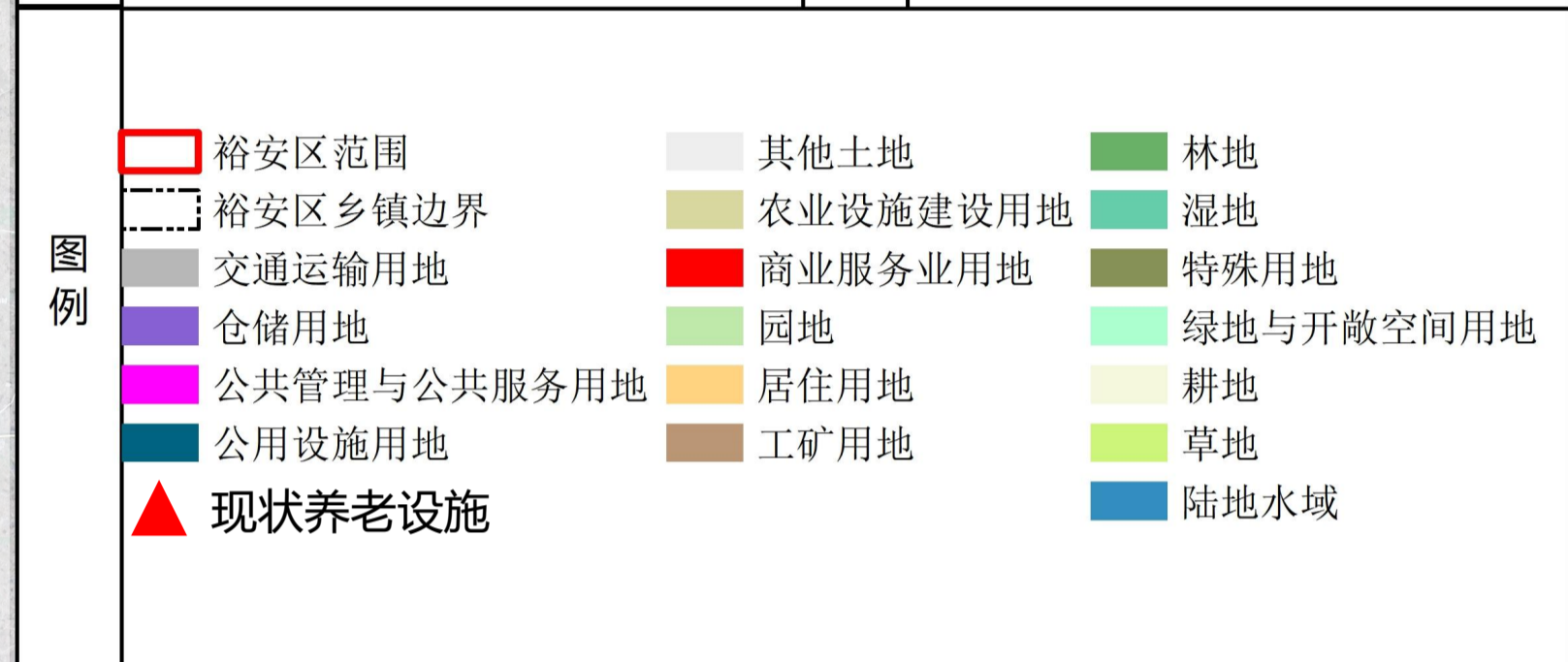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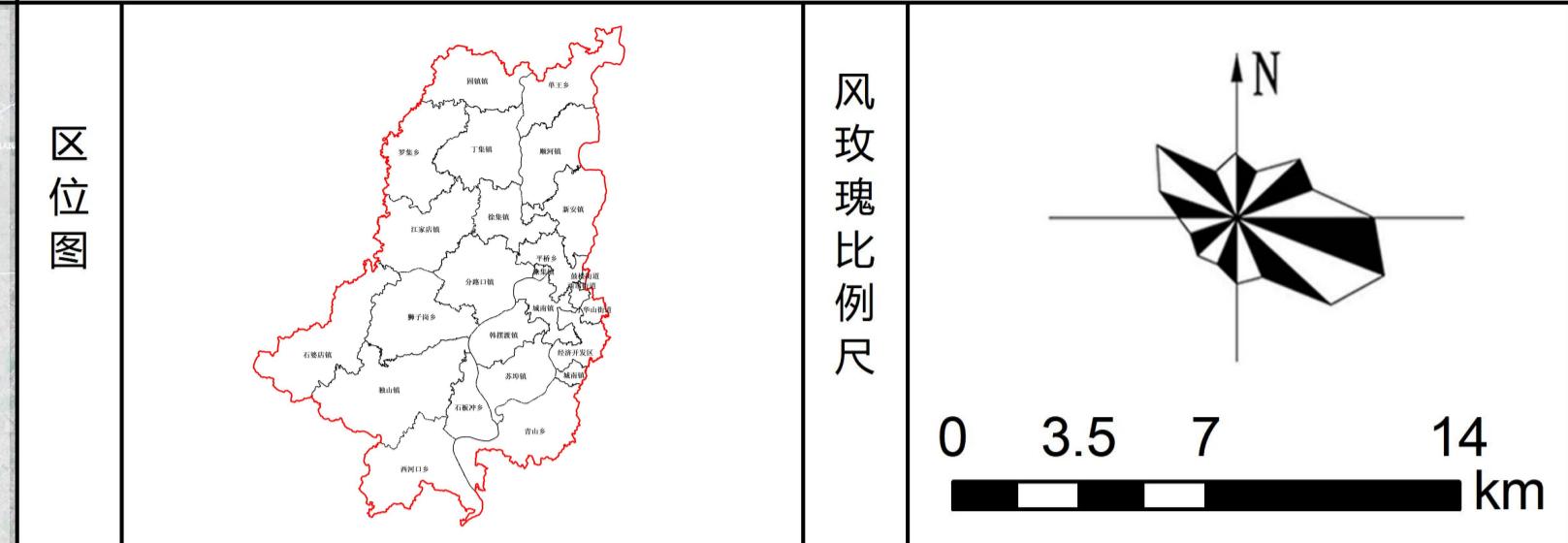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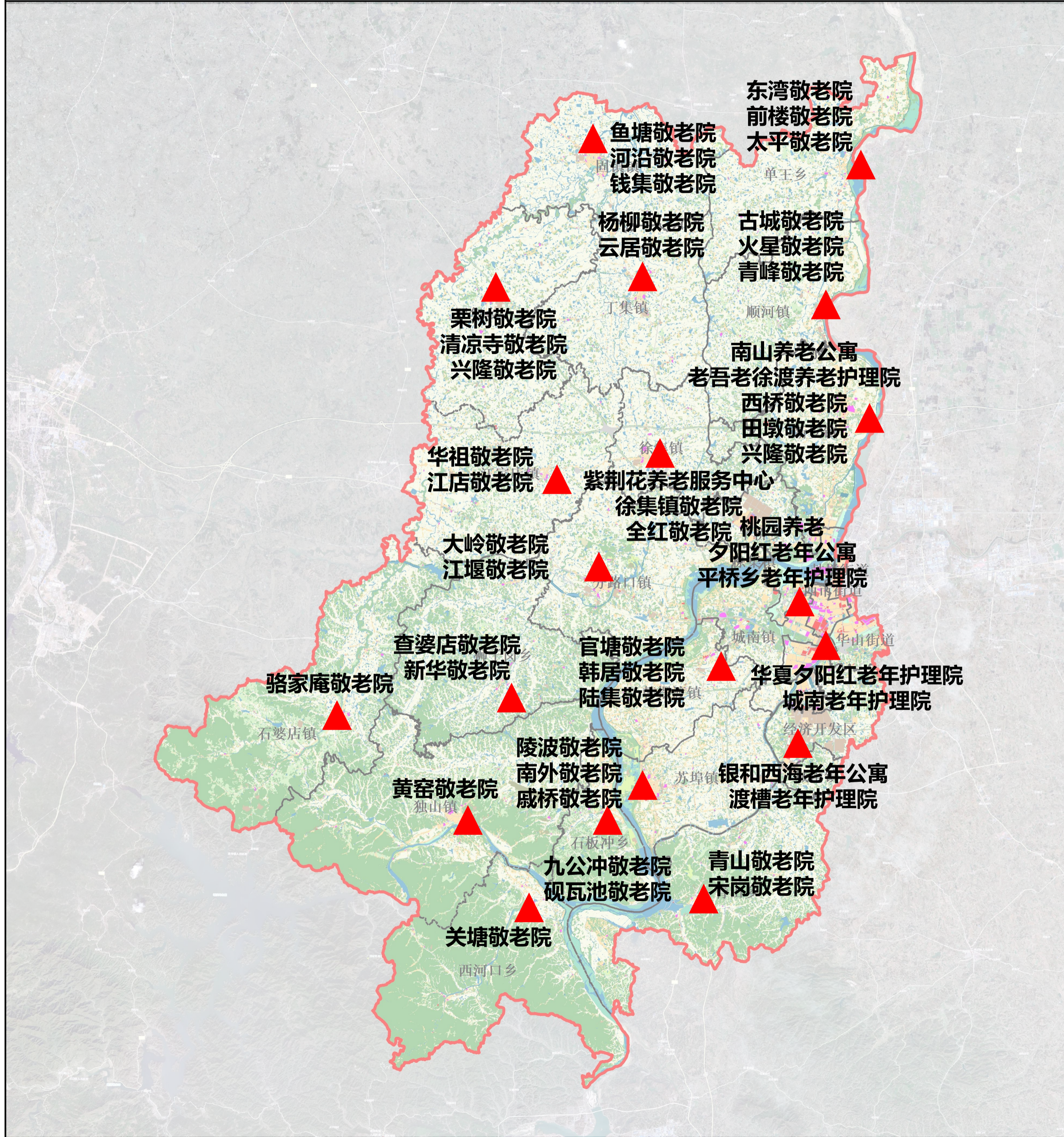


- 金安区辖区有养老服务机构74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39所，社会办35所，共有养老床位6988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2850床，占比40.78%，入住人数3196人。7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现状养老机构占地总面积289101平方米（约434亩）。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裕安区养老设施现状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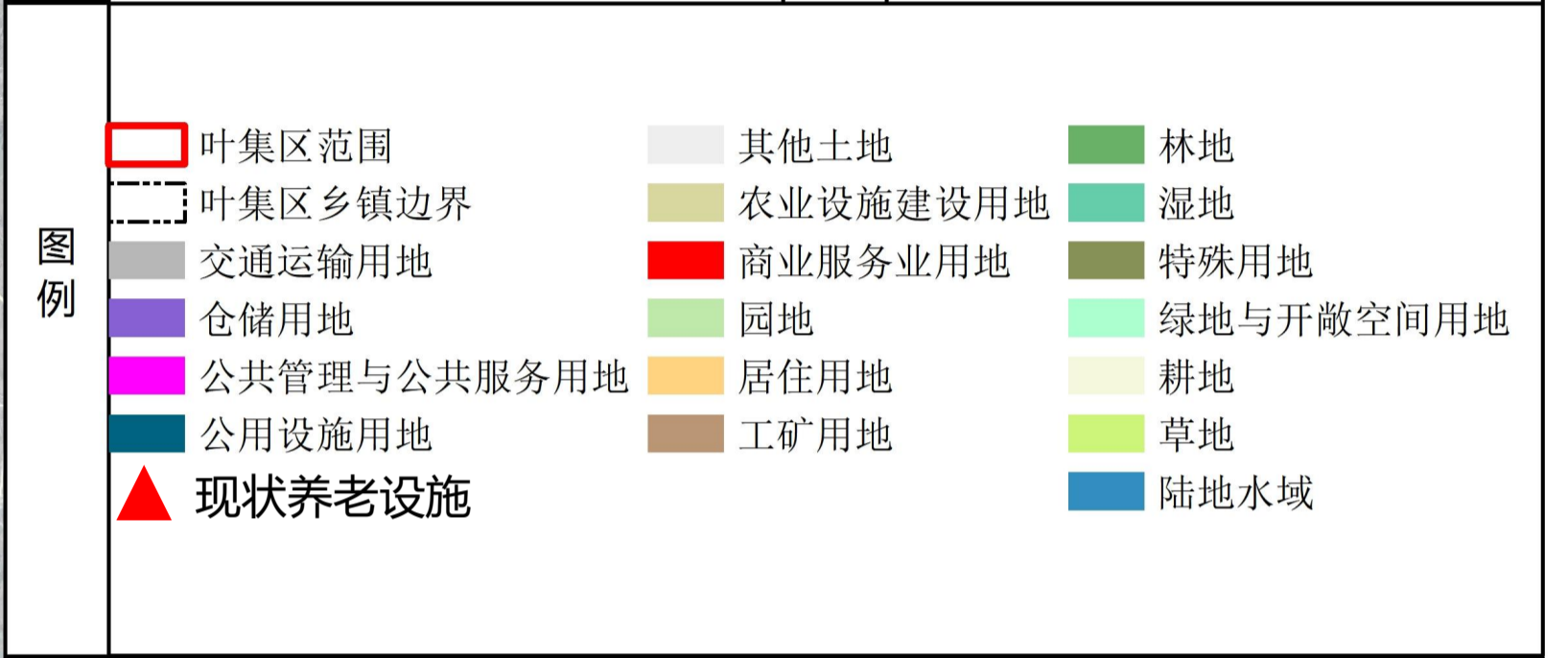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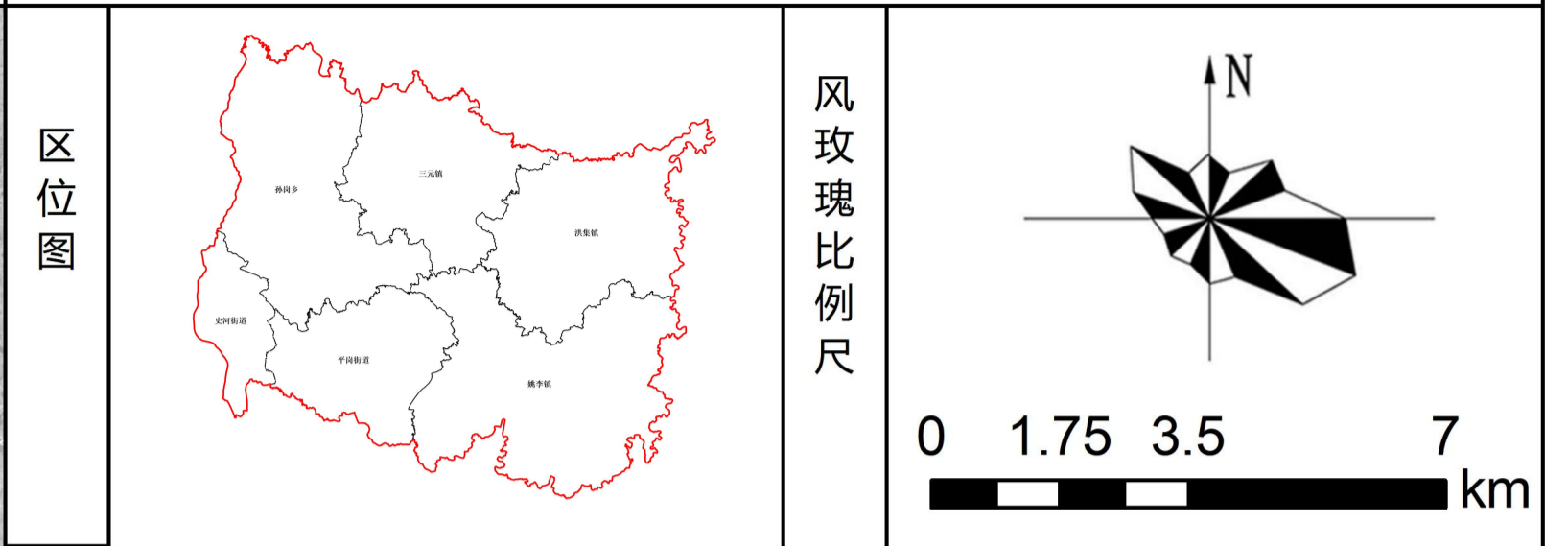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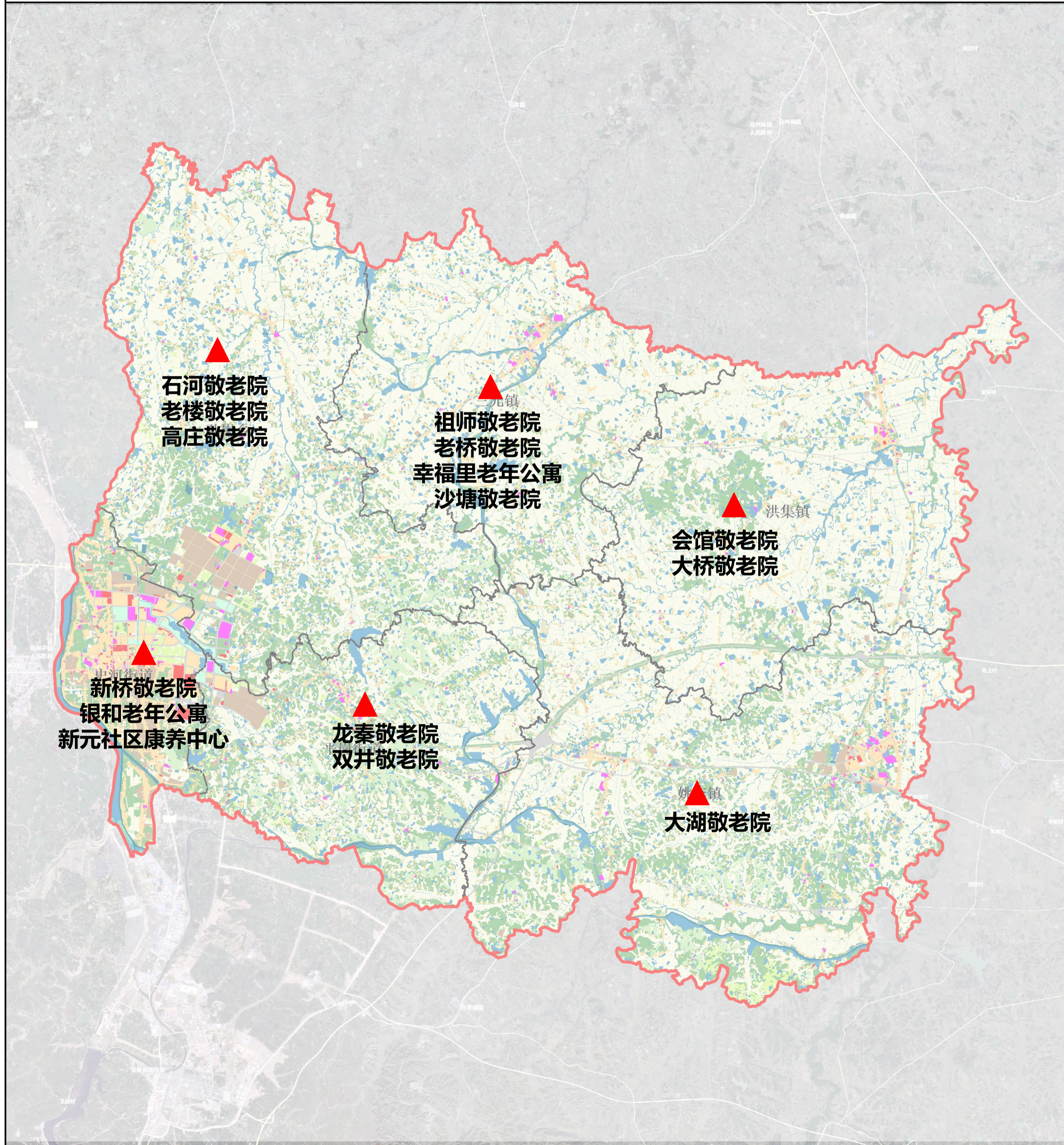
- 裕安区辖区有养老服务机构53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45所，社会办8所，实际运营的41所，有12所因客观原因暂时未启用。共有养老床位7981张，其中护理型床位3971张，占比49.76%，入住老年人1936人。辖区现状8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现状养老机构占地总面积353368.5平方米（约530亩）。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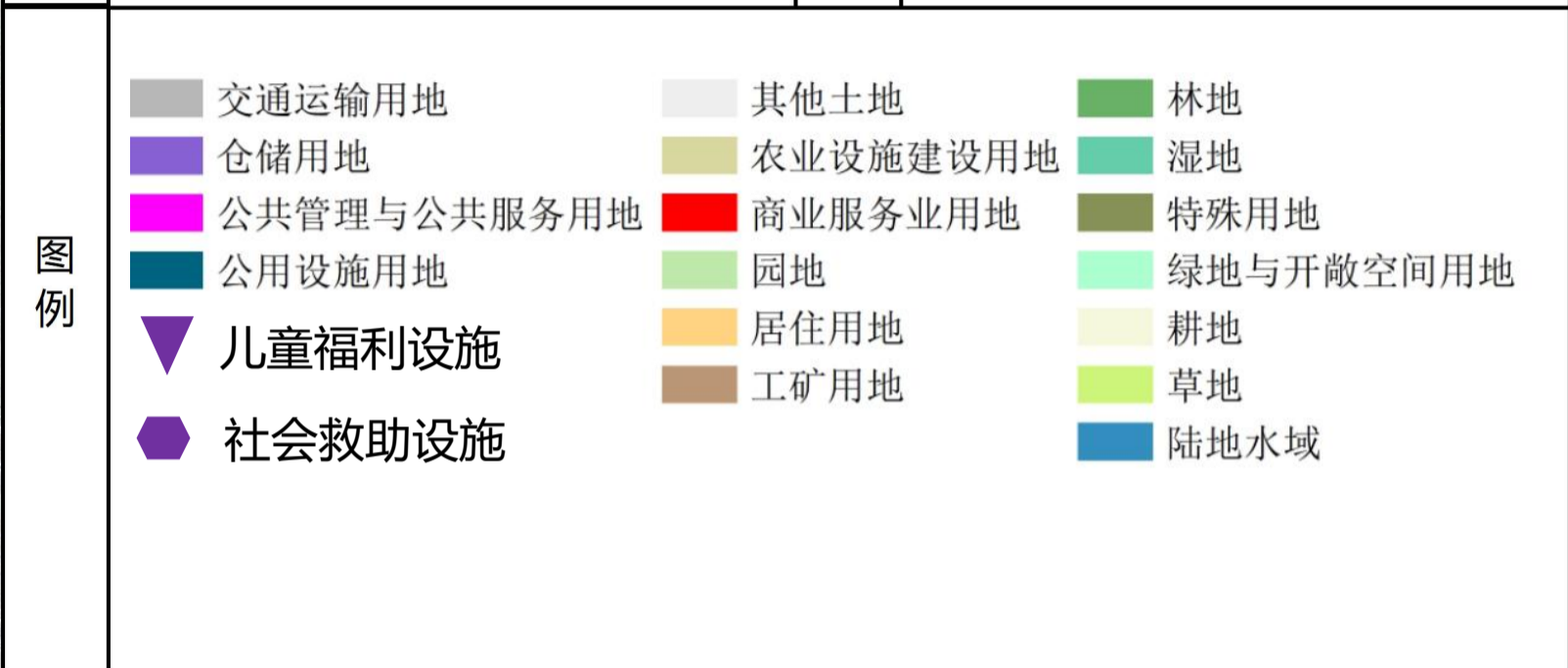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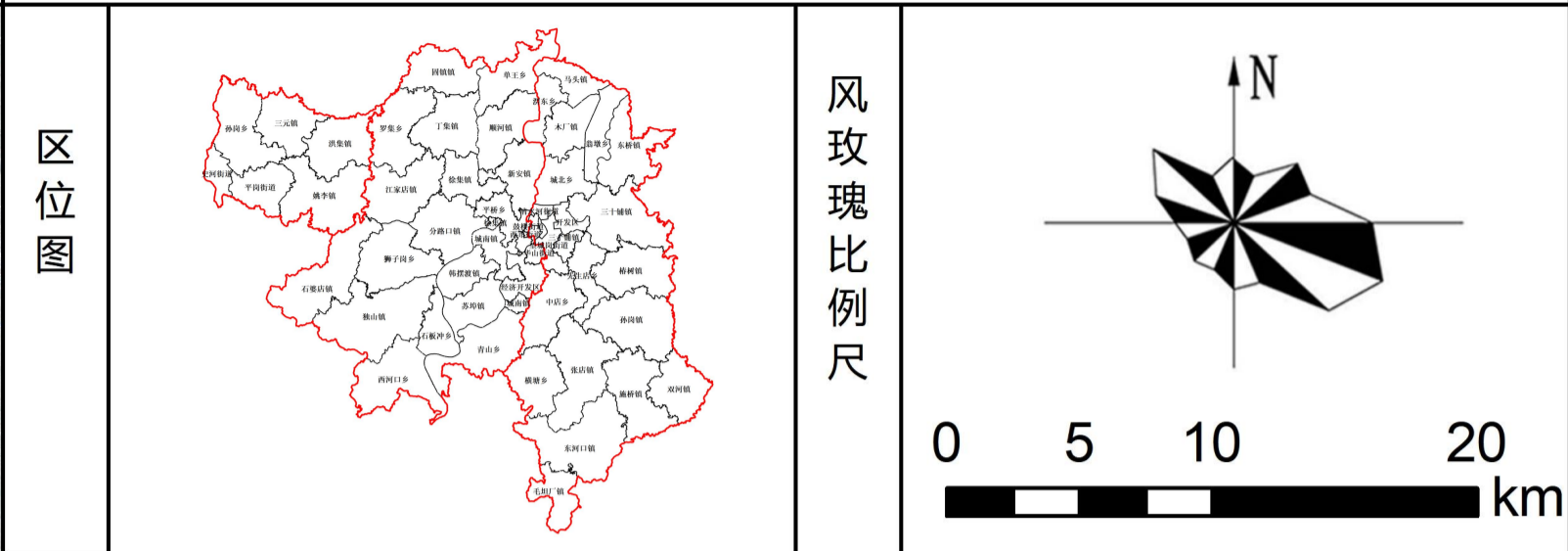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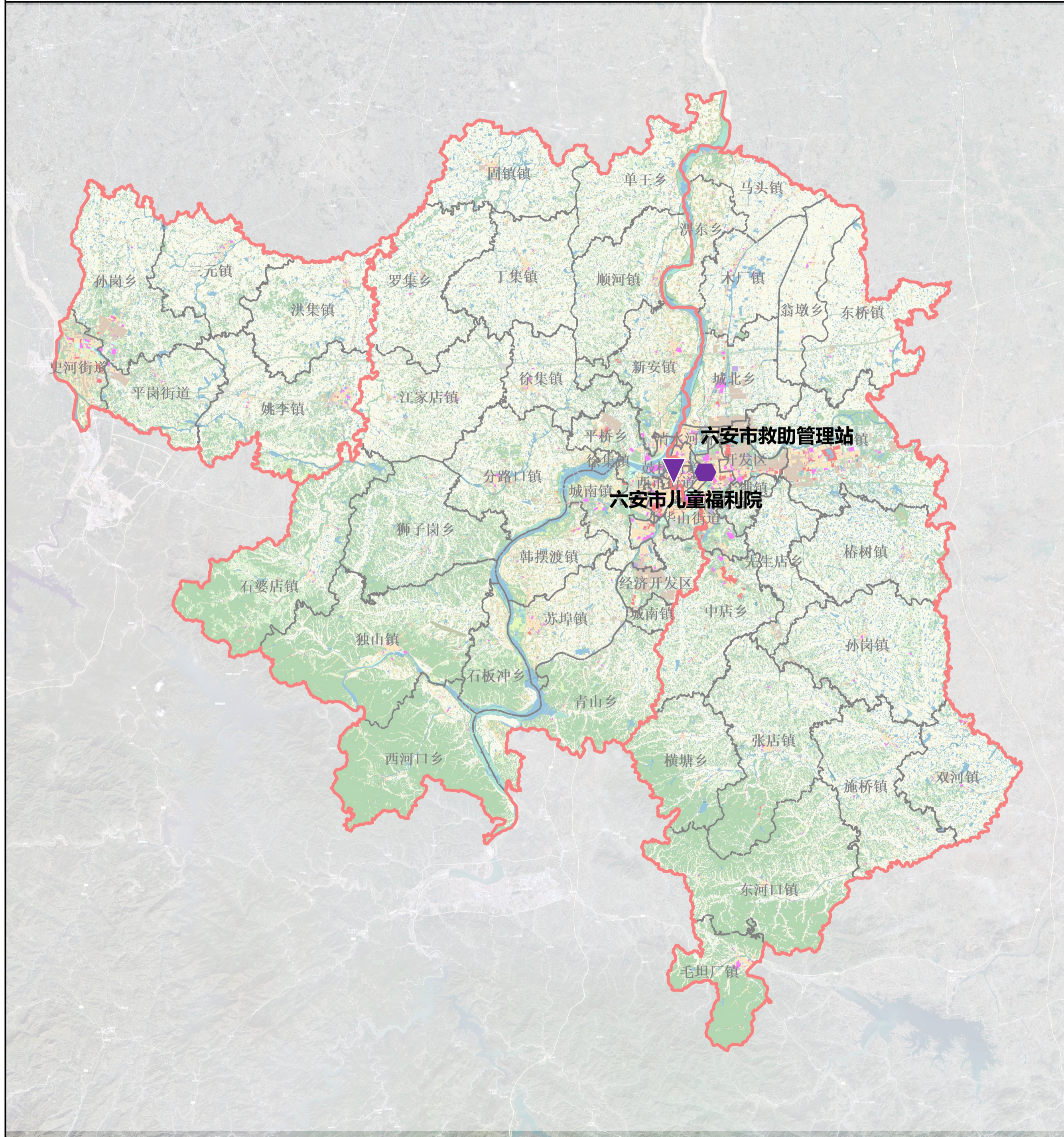
## 叶集区养老设施现状布局图



- 叶集辖区有养老服务机构15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5所，社会办0所，共有养老床位158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630床，占比40.78%，入住人数663人。辖区现状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现状养老机构占地总面积44943.9平方米（约68亩）。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儿童福利设施与社会救助设施现状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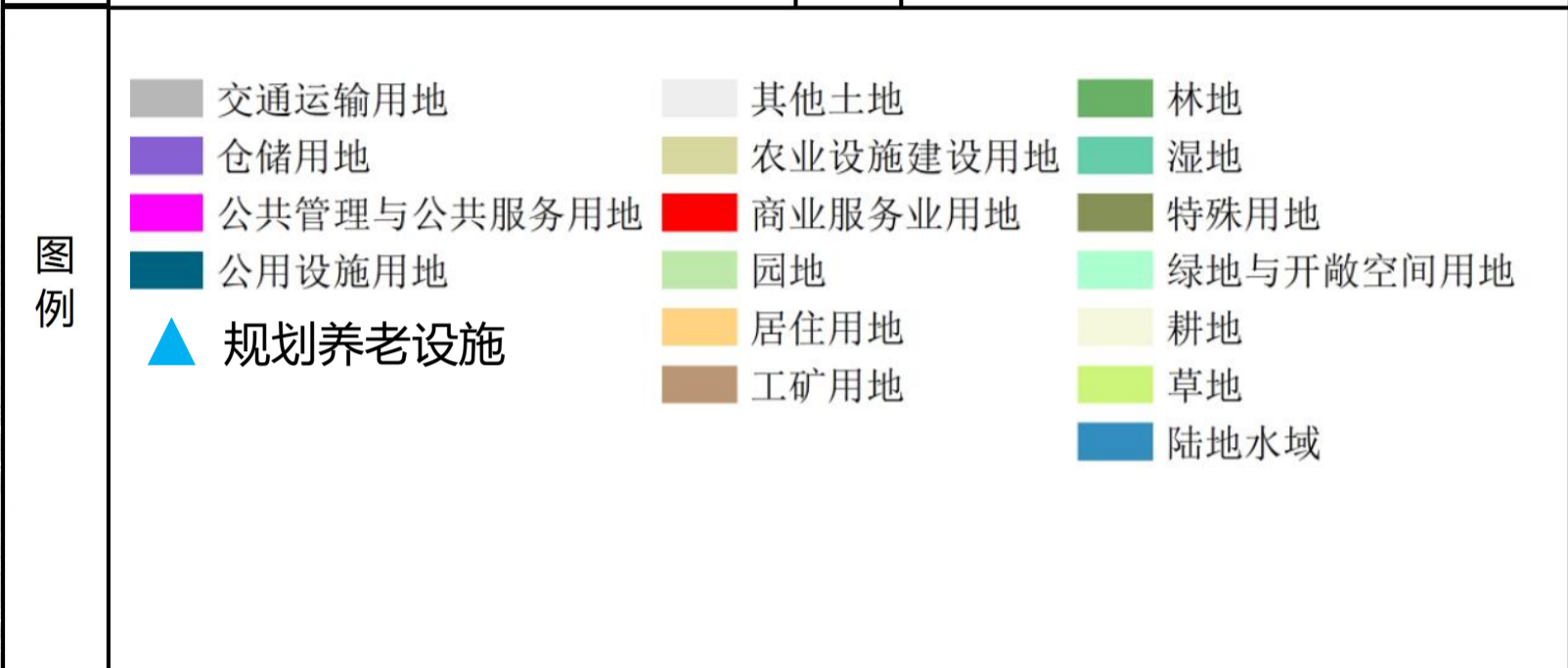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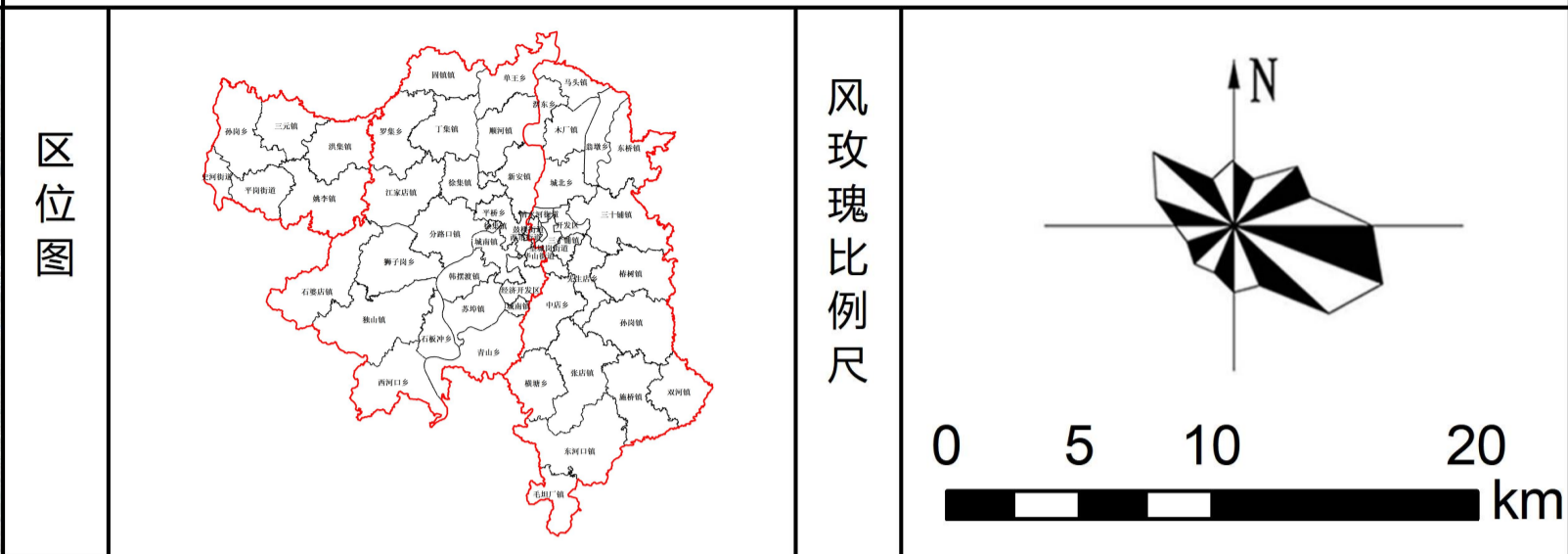
- 目前六安市有1个儿童福利设施，为六安市儿童福利院。
- 目前六安市有1个社会救助设施，为六安市救助管理站。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养老设施规划布局图



根据所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对照现有各养老机构的规模和床位数，并根据预测的老年人口与养老床位数，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确定保留现状142所养老机构，提供床位数 16549张；对三区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规划新建8所机构养老设施。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合计提供床位5634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为28170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的50%。总用地94.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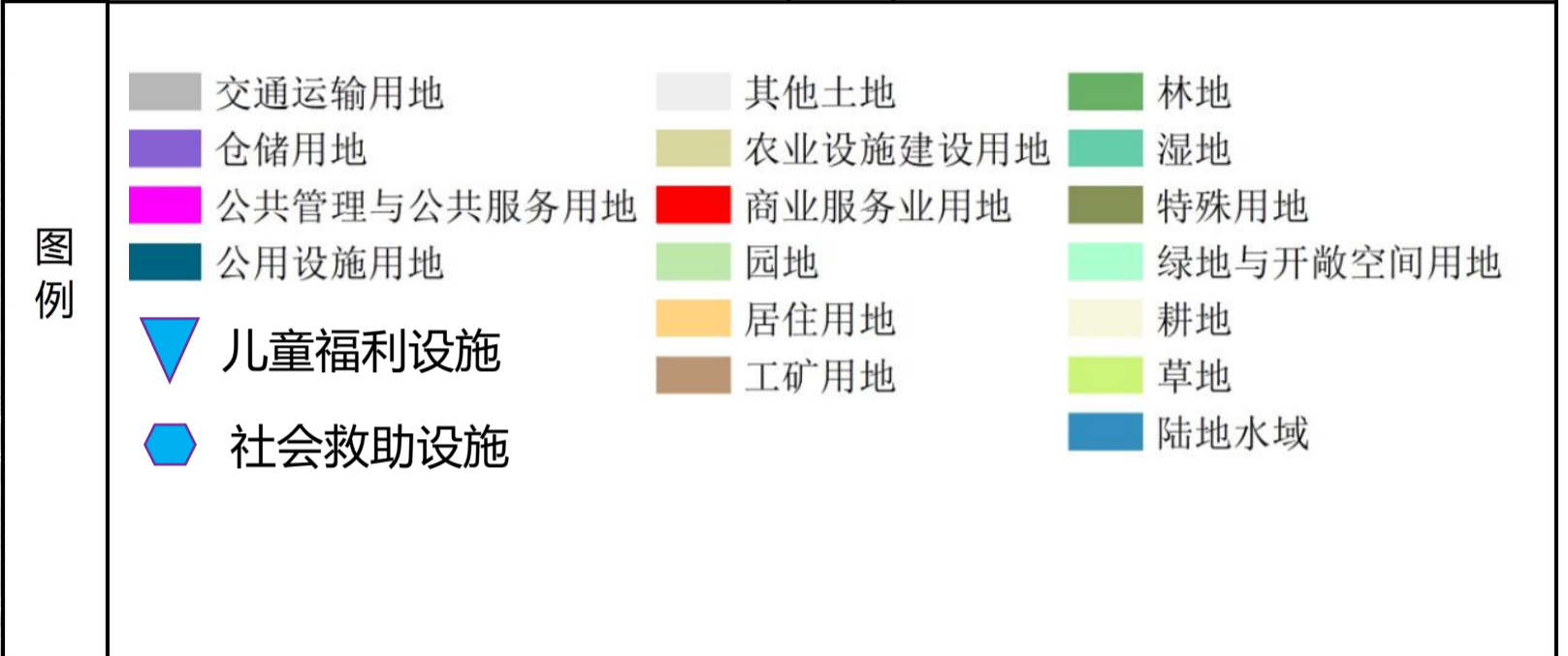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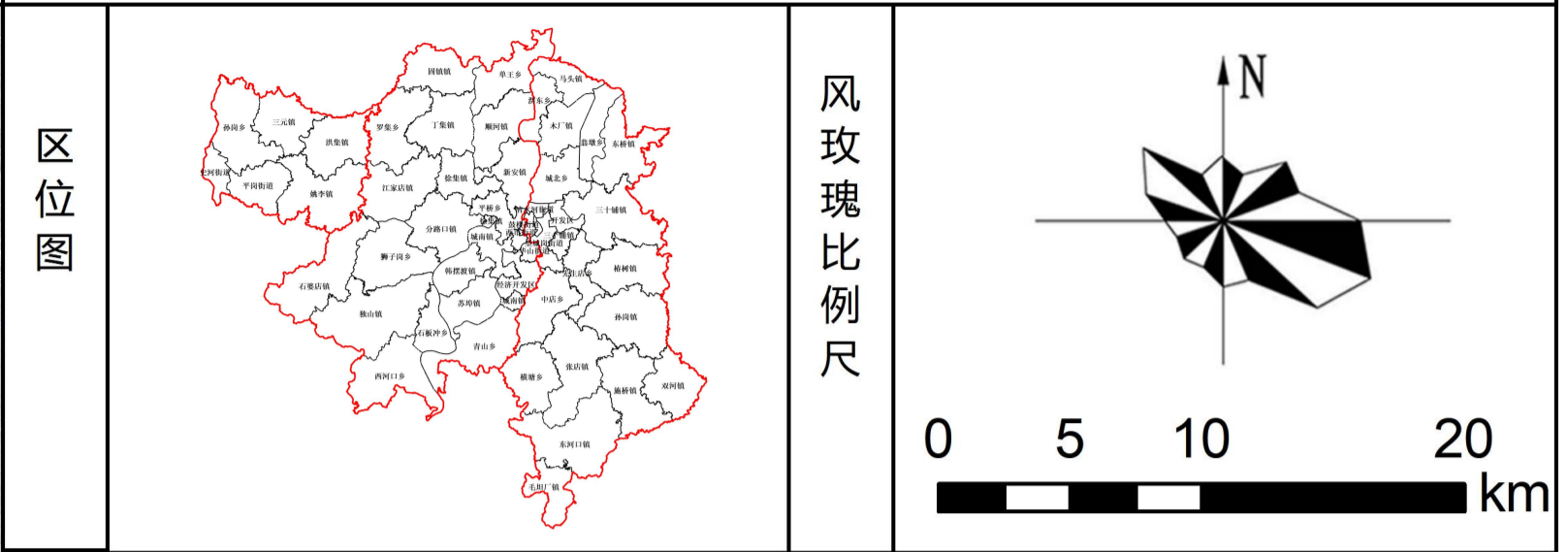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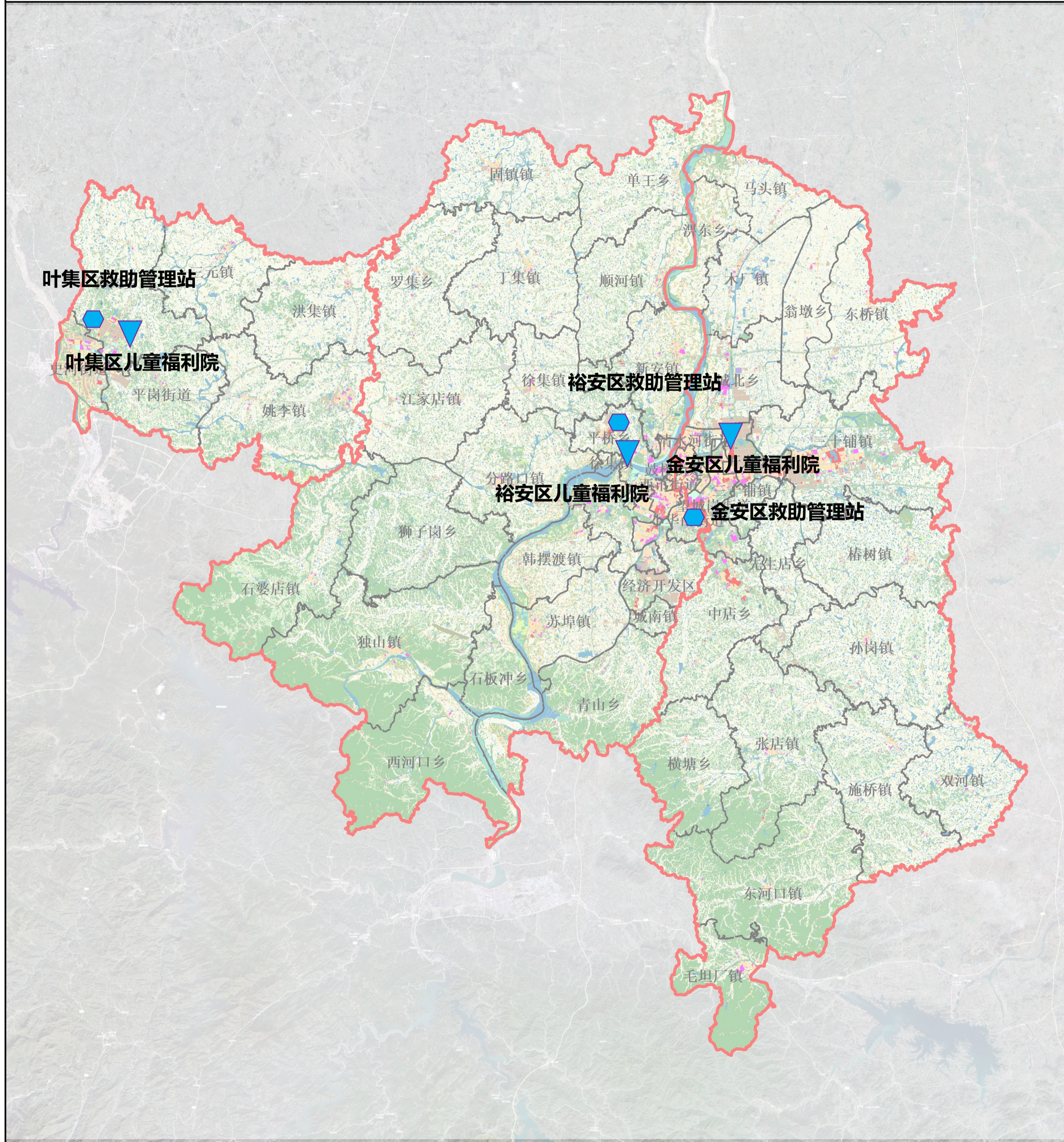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儿童福利设施与社会救助设施规划布局图



**规划新建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儿童福利院。**  
**规划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结合。**  
**规划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保留区级救助管理站，规划社区救助服务中心，结合社区救助服务中心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 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 规划（2021-2035 年）

## 说明书

# 目录

一、规划总则 .....	1
1.1 规划背景 .....	1
1.2 规划范围 .....	8
1.3 规划年限 .....	8
1.4 规划原则 .....	8
1.5 规划依据 .....	9
1.6 规划对象 .....	11
二、社会福利设施现状分析 .....	15
2.1 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15
2.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 .....	16
2.3 社会福利设施现状概况 .....	24
2.4 现状总结 .....	40
三、规划目标和战略 .....	42
3.1 规模预测 .....	42
3.2 发展目标 .....	45
3.3 规划策略 .....	45
四、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	47
4.1 社会福利设施总体格局 .....	47
4.2 社会福利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	49
4.3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49

4.4 儿童福利与社会救助设施布局 .....	59
五、空间管控要求 .....	62
5.1 社会福利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	62
六、近期建设规划 .....	66
6.1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	66
6.2 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	66
七、保障措施 .....	67
7.1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	67
7.2 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	67
7.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 .....	68
7.4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	69

# 一、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发展背景

#### (1) 全球老龄化，我国是老龄化发展最快的国家

随着全球老龄化趋势，养老已成为普遍面临的社会问题。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是 18.7%，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为 13.5%，分别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上升了 5.44%和 4.63%，年平均增长率为 0.53%。按照联合国的划分标准，中国已进入轻度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是世界人口发展的大趋势，也是我国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基本国情。目前我国已成为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按照联合国的标准，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7%就属于老龄社会，达到 14%就是深度老龄化社会。在国际上看，中国的老龄化水平中等偏上，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在加快，“未富先老”的程度也在加深。“假设按照目前这个趋势不变，到 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可能会达到总人口的 30%。高龄化意味着较高的老年人护理比，此外六安作为欠发达地区，以外出型人口流动为主要特征，外出流动人口比例高，纯老户老年家庭人数和独居老人比例远远高于全省平均数，传统家庭照料资源弱化更为突出，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更为凸显。

#### (2) 出生人口持续下降进一步加深老龄化

2021 年末，出生人口 1062 万人，死亡人口 1014 万人，人口净增长 48 万，自然增长率仅为 0.34‰，人口出生率为 7.52‰，净增人口创 60 年新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杨金瑞表示，这个是受多重综合影响的结果，育龄妇女特别是生育旺盛期育龄妇女规模的持

续下降，年轻人婚育观念的变化，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偏高，加上新冠疫情也对部分人婚育安排产生一定的影响。基于以上多种因素交织，预示我国人口可能即将进入零增长或负增长时代。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社会老龄化的程度也随之加深。

### （3）六安市老龄化“四化叠加”特征明显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六安市的基本市情。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93.4万人，占总人口的21.2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47个百分点（全省60岁及以上人口1146.9万人，占比18.79%）；65岁及以上人口74.09万人，占总人口的16.86%，高于全省1.85个百分点（全省65岁及以上人口915.9万人，占比15.01%）。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5.78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6.5个百分点。预计，“十四五”期间，老龄化程度将持续提升，并将与少子化、人口高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城乡不均衡等交织共存，高龄化带来失能、半失能老人增多，少子化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口抚养系数，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四化叠加”特征明显。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的趋势，对养老服务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养老服务不再满足于普通健康老人的简单照料，而是从日常照护到医疗护理都需要更多的专业配备，面向失能失智等特殊老人的专门机构需求也越发迫切。随着养老需求的不断变化，一方面是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就近养老、医养结合等多元化诉求也在不断涌现。

### （4）全省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取得重大进展

近年来，随着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儿童福利制度的不断完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十四五”时期也将是

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关键机遇期，国家更加重视儿童福利事业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赋予了民政部门牵头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兜底监护等法定职责，对做好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儿童福利工作正在从保生存向促发展转变、从以特殊儿童群体为主向全体未成年人转变、从群团组织牵头的向政府部门牵头转变。与此同时，我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全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仍面临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关爱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力量不专业、设施不完备等问题。应对这些新形势新问题，需要用更高水平、更富成效的工作来推进，加快推进形成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制度体系、组织协调体系、专业化服务体系、社会参与体系、设施设备支撑体系，切实为儿童提供高质量、多样化、均等化、专业化服务。

## 2、宏观政策背景

### （1）国家层面

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都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等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这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养老事业指明了方向。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让老年人老有所养、生活幸福、健康长寿是我们的共同愿望。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要把政策落实到位，惠及更多老年人。”人口老龄化是时代赋予我们的新命题，从社会主要矛盾转

化、新发展理念、新技术革命等维度科学认识、深入研究中国特色养老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提出，按照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为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确保到2022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主要是为了尽快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扩大养老服务投资，持续释放养老的消费潜力。

## （2）省级层面

《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出，建立健全儿童福利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稳步推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基本生活保障不断向助学、助医、心理健康指导、就业、安置服务等方面延伸。全面推行儿童收养评估制度，明确评估内容、流程、规范收养登记，通过收养评估系统，确保儿童回归最适合的家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进一步完善一批“养、治、教、康、安”、社会工作和技能培训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打造儿童类家庭式养育示范基地。探索儿童福利机构



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不断提升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非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作用，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走访评估、心理慰藉、亲情关怀和临时照料等专业服务。推进智慧化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重视和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的人员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管理，提升规范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社工学院或社工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儿童福利领域标准化建设。。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和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形成救助合力。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职责，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实施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推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专业化。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实现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异地受理。建设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整合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推进社会救助网上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通过微信公众号、“皖事通”APP等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的申请、办理、查询服务。

安徽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印发，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将进一步完善社会服务功能，开展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具体事项如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改善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福利设施。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和儿童福利中心建

设，推动设立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10个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残疾人服务保障。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嵌入”残疾人托养功能，建设3个地市级专业化残疾人托养设施、28个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实现每个市都有1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实施6.8万户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推进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

### (3) 市级层面

六安市卫健委六安市老龄办关于印发《六安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出聚焦基本养老服务，注重激发家庭养老功能，着力补齐短板，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体系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更加充分、更加均衡、优质精准的养老服务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城市社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优化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和运行管理。支持县区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试点推动“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实施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与高龄独居老人结伴养老的“皖伴计划”，鼓励通过邻里互助、低偿报酬、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保补贴等方式，不断探索互助性养老新模式。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工作站等开展居家高龄、独居、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实现周探访率100%。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制，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披露制度。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推动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推动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在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满足其他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入住需求。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进一步优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参股、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支持境外资本投资举办养老机构，落实同等优惠政策。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发展“自治、法治、德治+农村养老”。稳步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经济供养能力，发挥土地收益权和集体经济的养老保障作用，发挥慈善事业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2022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区域）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强化乡镇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和指导中心的职能。推进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建设。整合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服务。建立农村老

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农村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工作。

《六安市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专业优势，将市社会福利院打造为“养、治、教、康、安”和社会工作服务融合发展的市级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大力提升服务质量。拓展霍邱、金寨、舒城、霍山等4个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六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包含三区四县，国土范围面积共计约15451.2平方公里。

## **1.3 规划年限**

本次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1.4 规划原则**

### **1、坚持保障民生、服务社会**

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以基本社会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致力于发展社会服务，建设服务型民政，认真做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治理、社会事务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努力推动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由特定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 **2、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坚持统筹整合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更加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

主题，强化基本社会服务这个重点，盯住基层社会治理这个难点，加快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法治民政、阳光民政、信息化民政，努力提高民政工作整体水平。

###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社会服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挥主导作用，切实履行好决策、规划、组织和监管的职能。加强规范和引导，动员社会力量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和不断变化的服务需求。

### 4、坚持依法行政，改革创新

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民政部门职能，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1.5 规划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4、《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民政部 MZ2008-2001）；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2002）；
- 7、《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 8、《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9、《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 10、《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2010]194号）；

- 1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2011年）；
- 12、《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10-2001）；
- 13、《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
- 14、《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9—2001）；
- 15、《安徽省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细则》；
- 16、《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
- 17、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 （二）相关政策和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2、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3、《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 4、《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
- 5、《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2014]11号）；
- 6、《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6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 8、《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
- 9、《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 9、其他相关政策和文件。

## （三）相关规划

- 1、《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19）；
- 2、《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3、《“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4、《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 6、《安徽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 7、《安徽省“十四五”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
- 8、《安徽省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9、《安徽省“十四五”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
- 10、《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六安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 12、《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13、《六安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4、《六安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5、《六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方案》；
- 16、已编制的各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 17、其他相关规划。

## **1.6 规划对象**

老年人群的界定：本次规划以60周岁以上的公民作为规划研究和测算养老床位的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的界定：主要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会福利中心/院、养老院、敬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社区嵌入式养老

护理机构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托老所、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配套服务设施（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活动中心/站、老年人信息服务网络等）和城市配套养老环境。本次专项规划具体工作对象如下：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方案；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托老所、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居家养老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

养老服务设施分类：根据服务对象、形式与功能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可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老服务设施三大类。

###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按性质分类。因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的不同，养老机构的性质分为公办、民办非企业和企业三种类型。

按机构名称分类。按照不同类型名称可分为社会福利中心/院、养老院、敬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等。

按需求分类。按照老年人的护理需求与健康状况，养老机构分为护理型、助养型、居养型三类。

护理型养老机构是指以介护为主，护理床位达到 60%以上，配备公共食堂、专门医疗卫生（康复）机构和医护人员、专职管理团队、护理服务人员的养老机构，提供老年人休养、用餐、生活照料、康复医疗和精神文化等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主要收住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和日常需要大量照料服务的半失能老人。

助养型养老机构是指以介助为主，护理床位达到 20%以上，配备公共食堂、专职管理团队和护理服务人员，提供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



的养老机构，提供老年人休养、用餐、娱乐、健身和文化教育等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主要收住自理老人和日常需要介助护理服务的老年人。

居养型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独立或半独立家居式为主，允许配置部分家庭厨房，床位按套计算（每套两床），设置专门护理区域、护理床位达到 10%以上，配备公共食堂、专职管理团队和护理服务人员，提供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的养老机构，提供老年人休养、用餐、娱乐、健身和文化教育等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主要收住自理和日常需要介助护理服务的老年人。

政府应主要负责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

## **2、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以社区为依托，通过上门、日托等形式，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设施和场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托老所等。我省要求整合现有各类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改造升级转型为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为老服务设施**

为老服务设施包括：老年医疗卫生设施、老年教育设施（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电大及教学点）、老年文化设施（老年活动中心/站）、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

老年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城市老年专科医院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老年专科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老年活动中心是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文体娱乐活动的机构和场

所，包括：文体活动用房、教育培训用房、观演展示用房、公共交流空间、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等。

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电大及教学点是为老年人提供教育培训和交流活动的设施和场所，应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学”和精神文化等方面的需求。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是依托信息化手段，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通过窗口服务、电话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形式，为需要和享受服务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咨询、供需对接服务、通话服务的平台。

#### **4、城市配套养老环境**

主要包括无障碍步道、无障碍通道、户外座椅、城市标识等城市建设适老化设施。

#### **5、儿童福利设施**

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的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如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S. O. S 儿童村、孤儿学校、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社区特教班等。

#### **6、社会救助设施**

本规划中社会救助设施为救助管理站，按国家相关要求“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分为市级和县级两级。

## 二、社会福利设施现状分析

### 2.1 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1、总体概况

六（lù）安，别称“皋城”，“皖西”，安徽省辖地级市，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副中心城市、皖江城市带节点城市、陆路交通运输枢纽城市，长三角城市群城市之一，处于长江与淮河之间，安徽西部，大别山北麓，长江三角洲西翼。全市总面积 15451.2 平方公里，辖 3 个区、4 个县。六安之名始于汉武帝，取衡山国内六县、安风、安丰等县首字，别衡山国为六安国，兼有“六地平安，永不反叛”之意。因舜封皋陶于六，故后世称六安为皋城。六安介于东经 115° 20—117° 14，北纬 31° 01—32° 40 之间，地处江淮，东衔吴越，西领荆楚，北接中原；地势西南高峻，东北低平，呈梯形分布。六安曾获得“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水环境治理优秀范例城市”等称号。

#### 2、人口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六安市常住人口为 4393699 人。2020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87.86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 万人。人口中，男性人口 310.38 万人，女性人口 277.48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 9.80‰，死亡率 7.48‰，自然增长率 2.32‰。截至 2019 年末，六安市户籍人口 59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3.33%，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据全省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统计，2019 年全市常住人口 487.3 万人，城镇化率

47.09%，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01 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12.28%，比上年上升 0.3 个千分点；死亡率为 6.23%，比上年下降 0.5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6.05%，比上年上升 0.8 个千分点。有 29 个民族，以汉族人口为主，少数民族占 0.7%，以回族居多。

### 3、经济社会发展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大力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923.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5.9 亿元，增长 8.9%；第二产业增加值 745.5 亿元，增长 12.2%；第三产业增加值 922.1 亿元，增长 10.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3：36.3：49.4 调整为 13.3：38.8：47.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43690 元（折合 6772 美元），比上年增加 5791 元。

## 2.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

### 1、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人口规模

参考近 10 年人口增长趋势，并考虑外出人口逐步回流态势下，预测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530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在 68%左右，城镇人口在 360 万人左右。

各个区县人口规模与城镇化率预测表（单位：万人）

	2035 年常住人口	2035 年城镇化率	2035 年城镇人口
金安区	100	84%	84
裕安区	115	72%	83
霍邱县	115	57%	65
舒城县	82	57%	47
金寨县	60	60%	36
霍山县	30	81%	24
叶集区	28	85%	23
全市	530	68%	360

## （2）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推动形成 1+6+20+X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1 个一级城市为六安中心城区，6 个二级城镇为霍邱县城、金寨县城、霍山县城、舒城县城；马店产业新城、杭埠产业新城，20 个三级城镇为木厂镇，张店镇，施桥镇；丁集镇、分路口镇、苏埠镇；姚李镇；长集镇、周集镇、孟集镇；干汉河镇、万佛湖镇、晓天镇；南溪镇、古碑镇、天堂寨镇、斑竹园镇；佛子岭镇、上土市镇、大化坪镇，若干个四级城镇。

## （3）城区空间结构

### 1)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打造“一主一副一廊”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主”：六安城市主城区，打造合六经济走廊上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

“一副”：叶集副城；

“一廊”：等高对接合肥，打造合六经济走廊。

其中，以 G312 为城市发展主轴，链接叶集副城、六安主城、合肥运河新城，打造区域交融连廊；助推六安经济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对接合肥空港新城打造产业协作智廊；利用六安优质自然景观资源，建设合肥都市后花园，形成合六山水旅游绿廊。

## 2) 主城区空间结构

打造“一轴一带、双核五片”主城空间结构。

“一轴一带”：主城区围绕 G312 构建城市空间发展主轴，向东促进合六一体化，向西联系叶集副城。依托淠河打造淠河魅力滨水带，优化两岸用地布局，实现拥河发展；

双核：分别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及六安新城副中心。

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历史城区内文化遗产和风貌的整体保护，以市级行政办公和文化休闲为功能导向，服务全市、区域一流的政务文化活动中心。

六安新城副中心：打造面向全市的商业商务休闲中心区、科研办公集中区。

规划以开发边界三区优化城市公共空间格局，以自然水系、铁路廊道划分城市组团，划分五大城市片区：品质老城、六安新城、智造北站、绿色城南、魅力河西。

## 2、六安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1. 总体目标

按照《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六安民政事业发展目标是：民政事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民生

保障水平赶超全省平均水平，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精准高效，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在推进全市人民共同富裕中发挥坚实的基础性兜底保障作用，全面服务于六安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未来五年，六安市民政事业发展的目标为：到“十四五”末，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适应，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形成制度更加成熟、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不断缩小，民政工作更好发挥的基础性兜底保障作用，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得到提高。

## **2、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以“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导向，以增强社会救助的及时性、有效性、精准性、持续性为目标，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建成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

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救助体系。做好低保保障，进一步规范低保对象认定程序，建立低保准入准出机制，增强低保认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合理确定低保标准，督促各县区按时按标准发放，加强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结合我市发展实际，适当放宽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推进购买特困人员住院护理险工作，不断提高失能

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加强临时救助，完善操作规程，提升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能力。结合国家和省厅要求，推进落实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积极引进和扶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拓展社会救助服务内涵，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推动社会救助由传统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帮扶、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转变，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完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和情况核对巡查机制。优化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可支配收入挂钩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资金投入的正常增长机制，合理确定低保标准指导线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指导线。采取巡查、摸排、走访等形式，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审批额度。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收入财产认定办法，合理制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加强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联通，形成无缝衔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加强民政与公安、教育、住建、卫健、医保、金融、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的互通共享，精准把握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大力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



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 3、积极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大力发展智慧康养产业，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构建六安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全市各层次老年人和合肥都市圈与长三角高端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

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补齐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时加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支持县区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小）区建设，不断提升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照护服务功能。探索“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强化乡镇敬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和指导中心的职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同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的统一建设与统一管理，2022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区域）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推进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建设，到2023年，全市农村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覆盖率达到40%以上，到2025年达到50%。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农村家庭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行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协议赡养，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养老服务。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进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鼓励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短期托养服务。以邻里互助、社保补贴等方式，探索推进互助性养老。依托养老服务站、社会工作站，以电话、视频或上门等形式，开展居家的高龄、独居、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优化升级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使其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入住需求，确保有效发挥兜底保障作用，鼓励养老机构向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专业服务延伸。

增加优质高端养老服务的供给，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物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在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企业。鼓励市场主体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基本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相关产业的融合，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打造面向长三角发达地区的健康养老养生基地。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建设一批养老产业发展园区（基地）。深入推进医养康养服务产业化发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康养等老年人健康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养护院转型，为非治疗期老年人提供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大力发展智慧养老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市场化的智慧养老服务，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的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推进与长三角发厚实地

区养老服务机构的产业化合作。

落实国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要求，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实施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丰富养老服务项目。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鼓励各类培训疗养机构发展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技能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办养老服务专业。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政策，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到“十四五”末，力争培养培训 8000 人次养老护理员，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

#### 4、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完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切实保障儿童及未成年人权益，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儿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完善儿童福利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并不断向助学、助医、心理健康指导、安置服务等方面延伸。严格规范收养登记，全面推行儿童收养评估制度。提升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服务功能，充分发挥非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作用，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

提供走访评估、心理慰藉、亲情关怀和临时照料等服务。探索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提升机构服务水平，打造“养、治、教、康、安”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推进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岗位，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构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履行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职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委托照护监督长效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

## **2.3 社会福利设施现状概况**

### **1、养老服务设施**

#### **（1）总体概述**

六安市是人力资源大市，七普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93.4万人，占总人口的21.2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47个百分点（全省60岁及以上人口1146.9万人，占比18.79%）；65岁及以上人口74.09万人，占总人口的16.86%，高于全省1.85个百分点（全省65岁及以上人口915.9万人，占比15.01%）。总体来看，我市老年人口基数大，占比高，“十四五”时期老龄化程度还将加快演进。到2020年底，六安市域共设有养老机构总数254所，社会力量47家、公建民营118家、公办公营89家；六安市城区（裕安区、金安区、叶集区）有养老服务机构142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99所，社会办43所，共有养老床位16549张，16处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全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总人数 6039 人，其中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人数 3484 人，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率实际完成 57.7%；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有总床位数 40939 张，公办公营床位数 9760 张，面向社会开放床位数 31179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14915 张，占总床位数 36%，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 24%，特困集中供养总人数 7054 人，农村敬老院床位利用率占 35%，千名老人床位数达到 45 张；201 所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升级为区域型养老服务中心有 131 所，占比 61%；建立包括农村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34 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36 个，100%完成“十三五”目标要求。

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蓬勃发展，结合民生工程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将原来直接补贴资金转为向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做到全流程信息化运营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设置服务项目，保证服务能够覆盖整个中心城区，高效快捷，便于考核管理；社区养老有效推进，依托现有社区用房进行改造，高起点建设社区康养中心，做到面积在 600 m<sup>2</sup>以上，设置 15-30 张床位，兼顾长期住养、短期托养和日间照料，并以康养中心为支点，打造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形成综合服务网络；机构养老实现跨域式发展，紫荆花怡养小镇、万兴悠然居养老社区（公寓）、安徽如龙颐养产业园、悠然蓝溪康养中心等一批医养结合型中高端养老项目相继建成或投入使用，我市养老服务业正在由低层次、小而散向中高端、综合型聚集发展，规模效应、区位优势逐渐显现。

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发放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近 3 亿元；市级智慧养老系统已经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六安成为全省第一家建立养

老服务全业态信息系统的市，其中开发运行的特殊困难群体信息管理  
服务系统，可以实施等级评估，进行监测反馈，落实精准关爱帮扶等  
一系列措施，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同时积极与电信公司对接，为  
独居、空巢老人配备老人智能手表，确保发生意外能够得到及时帮助；  
注重医养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公办敬老院、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  
机构，市、县、区安排专项资金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室给予奖补，全  
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设施 89 所，从业人员达到 1930 人。

## (2) 裕安区养老服务设施

裕安区辖区有养老服务机构 53 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45 所，社  
会办 8 所，实际运营的 41 所，有 12 所因客观原因暂时未启用。共有  
养老床位 7981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3971 张，占比 49.76%，入住老  
年人数 1936 人。依靠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 7509 张，占全区  
养老总床位的 95.74%。全区养老机构中具备医养结合资质的养老机  
构有 11 家，其中民办养老机构 6 家，公建民营敬老院 5 所。城市社  
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社区康养中心 8 处，正在施工的 3 处。辖区现  
状 8 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现状养老机构占地总面积 353368.5 平方米（约 530 亩）。

裕安区养老服务设施现状表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床位 (床)	护理型床位数 (床)	入住老年人数	类型 (公办 / 公建民营 / 社会办)
1	城南老年护理院	裕安区城南镇嘉利豪庭小区内	900	50	0	0	社会办 (停办)
2	六安南山养老公寓	裕安区新安镇陈集村	1000	100	100	55	社会办

3	六安市老吾老徐渡养老护理院	裕安区新安镇徐渡村六单路	6000	200	200	107	社会办
4	六安市桃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裕安区平桥乡五里桥村	8808	473	447	134	社会办
5	六安夕阳红老年公寓	裕安区平桥乡五里桥村	10000	247	247	111	社会办
6	六安华夏夕阳红老年护理院	裕安区齐云西路永安小区	1000	50	0	0	社会办(停办)
7	六安市紫荆花养老服务中心	裕安区徐集镇菊花村	30933	1144	494	18	社会办
8	六安银和西海老年公寓	裕安区城南镇四望山村	63086	960	960	149	公建民营
9	裕安区丁集镇杨柳敬老院	裕安区丁集镇杨柳村	8700	90	90	59	公建民营
10	裕安区丁集镇云居敬老院	裕安区丁集镇云居村	4000	110	0	42	公建民营
11	裕安区徐集镇敬老院	裕安区徐集镇街道	5000	138	96	36	公建民营
12	裕安区徐集镇全红敬老院	裕安区徐集镇全红村	5000	110	0	15	公建民营
13	裕安区城南镇渡槽老年护理院	裕安区城南镇渡槽村	2000	203	203	94	公建民营
14	裕安区城南老年护理院	裕安区高发区	2000	117	117	84	公建民营

	(七里岗分院)	七里岗村					
15	裕安区平桥乡老年护理院(高皇敬老院)	裕安区平桥乡高皇村村	5683	150	150	85	公建民营
16	裕安区石板冲乡九公冲敬老院	裕安区石板冲乡九公冲村	2800	100	0	0	公建民营(停办)
17	裕安区石板冲乡砚瓦池敬老院	裕安区石板冲乡砚瓦池村	1400	105	0	48	公建民营
18	裕安区独山镇黄窰敬老院	裕安区独山镇黄窰村	4000	130	130	36	公建民营
19	裕安区石婆店镇骆家庵敬老院	裕安区石婆店镇骆家庵村	3920	180	180	69	公建民营
20	裕安区分路口镇大岭敬老院	裕安区分路口镇大岭村	3330	80	0	38	公建民营
21	裕安区分路口镇江堰敬老院	裕安区分路口镇江堰村	2398	90	0	0	公建民营
22	裕安区韩摆渡镇官塘敬老院	裕安区韩摆渡镇官塘村	9900	100	0	40	公建民营
23	裕安区韩摆渡镇韩居敬老院	裕安区韩摆渡镇韩居村	6600	92	0	0	公建民营
24	裕安区韩摆渡镇陆集敬老院	裕安区韩摆渡镇陆集	4560	100	0	44	公建民营



		村					
25	裕安区苏埠镇陵波敬老院	裕安区苏埠镇陵波村	1184.5	116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26	裕安区苏埠镇南外敬老院	裕安区苏埠镇南外村	6640	174	85	139	公建民营
27	裕安区苏埠镇戚桥敬老院	裕安区苏埠镇戚桥村	6667	80	0	28	公建民营
28	裕安区顺河镇古城敬老院	裕安区顺河镇古城村	6789	102	0	33	公建民营
29	裕安区顺河镇火星敬老院	裕安区顺河镇火星村	6800	127	0	39	公建民营
30	裕安区顺河镇青峰敬老院	裕安区顺河镇青峰村	3680	144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31	裕安区单王乡东湾敬老院	裕安区单王乡东湾村	2500	80	0	0	公建民营
32	裕安区单王乡前楼敬老院	裕安区单王乡前楼村	1400	80	0	18	公建民营
33	裕安区单王乡太平敬老院	裕安区单王乡太平村	2000	94	94	56	公建民营
34	裕安区江家店镇华祖敬老院	裕安区江家店镇华祖村	6800	90	0	23	公办
35	裕安区江家店镇江店敬老院	裕安区江家店镇江店村	6000	100	0	25	公办
36	裕安区罗集乡栗树敬老院	裕安区罗集乡栗树村	2000	60	0	19	公办

37	裕安区罗集乡清凉寺敬老院	裕安区罗集乡清凉寺村	6000	106	0	16	公办
38	裕安区罗集乡兴隆敬老院	裕安区罗集乡兴隆村	8920	90	0	20	公办
39	裕安区狮子岗乡查婆店敬老院	裕安区狮子岗乡查婆店村	10000	98	98	25	公建民营
40	裕安区狮子岗乡南岳庙敬老院	裕安区狮子岗乡南岳庙村	1700	80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41	裕安区狮子岗乡新华敬老院	裕安区狮子岗乡新华村	1900	80	0	19	公建民营
42	裕安区青山乡青山敬老院	裕安区青山乡青山村	8000	120	120	39	公建民营
43	裕安区青山乡宋岗敬老院	裕安区青山乡宋岗村	7000	106	0	31	公建民营
44	裕安区新集镇西桥敬老院	裕安区新集镇西桥村	8000	158	0	17	公办
45	裕安区新集镇田墩敬老院	裕安区新集镇田墩村	7800	136	0	14	公办
46	裕安区新集镇兴隆敬老院	裕安区新集镇兴隆村	13333	97	0	10	公办
47	裕安区固镇镇鱼塘敬老院	裕安区固镇镇鱼塘村	6500	160	160	85	公建民营
48	裕安区固镇镇河沿敬老院	裕安区固镇镇河沿村	3700	92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49	裕安区固镇镇钱集敬老院	裕安区固镇镇钱集村	3000	64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50	裕安区西河口乡关塘敬老院	裕安区西河口乡关塘村	7500	90	0	16	公办
51	裕安区丁集镇丁峰敬老院	裕安区丁集镇丁峰村	3104	0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52	裕安区独山镇观音洞敬老院	独山镇观音洞村	8433	70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53	裕安区青山乡陶洪集敬老院	裕安区青山乡陶洪集村	3000	68	0	0	公建民营 (停办)
	合计		353368.5	7981	3971	1936	

### (3) 金安区养老服务设施

金安区辖区有养老服务机构 74 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39 所，社会办 35 所，共有养老床位 6988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2850 床，占比 40.78%，入住人数 3196 人。7 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现状养老机构占地总面积 289101 平方米（约 434 亩）。

金安区养老服务设施现状表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床位数 (床)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入住老年人数	类型 (公办/公建民营/社会办)
1	先生店镇第二敬老院	先生店镇南四十铺村卫冲组	1880	84	2	23	公建民营
2	翁墩乡敬老院	金安区翁墩乡四清桥村	1290	60	0	33	公办
3	木厂镇养老康复服务中心	木厂镇桂花村	5000	132	80	42	公办

4	六安市爱之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淠东乡分公司	淠东乡童店村	2724	150	100	44	公建民营
5	张店镇第一敬老院	洪山村	2456	100	0	33	公办
6	张店镇第二敬老院	金安区张店镇白塔寺村	2400	80	0	38	公办
7	寿康养老公寓	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牌坊村	850	48	8	32	社会办
8	精心养老院	金安区张店镇茶行村大楼组	500	50	10	19	社会办
9	金安区张店镇星河湾老年公寓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张店镇新街村	800	60	10	38	社会办
10	马头镇养老服务中心	马头镇感应寺村	1554	70	0	27	公办
11	六安瑞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嵩寮岩村长冲村民组	1574	100	28	58	公建民营
12	六安瑞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安区东河口镇楼油坊村	1448	60	7	30	公建民营
13	六安市金安区寿康老年人托养院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中旺院村	230	32	7	16	社会办
14	六安市金安区康久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毛岭村	400	48	7	30	社会办
15	六安市金安区夕阳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红岭村刘大庄组	260	48	5	32	社会办
16	六安市金安区传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东河口镇太平街村	460	48	10	42	社会办

17	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寿星老年公寓	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增塘村	1200	120	40	52	社会办
18	六安市夕阳无限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黄泥嘴村	260	20	1	32	社会办
19	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平稳敬养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雪峰村	420	36	6	23	社会办
20	六安市金安区福寿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东河口镇柏家冲村	400	47	1	30	社会办
21	六安寿乐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东河口镇南官亭村88号	350	33	2	16	社会办
22	金安区毛坦厂镇养老服务中心	毛坦厂镇青山堰村	2335	80	4	25	公办
23	东桥镇安康养老公寓	六安市金安区东桥镇街道	470	52	20	52	社会办
24	六安市沐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东桥镇潘店村	1600	120	90	83	公建民营
25	六安市沐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东桥镇庙岗村	4800	260	130	61	公建民营
26	金安区孙岗老年公寓	孙岗镇仓坊村	5000	135	100	93	公建民营
27	六安市爱之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孙岗分公司	孙岗镇青龙村	1600	100	0	45	公建民营
28	六安市何大楼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孙岗镇何大楼村	4000	80	30	0	公建民营
29	怡寿田园养	孙岗镇平岗村小	4000	100	52	40	社会办

	老服务有限公司	学校					
30	六安市康泰老年颐养服务有限公司	五十铺村顺河组	4000	160	80	36	社会办
31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上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松墩村原上郢小学	1500	49	4	20	社会办
32	六安市舒悦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黄堰村高塘组	1600	49	12	25	社会办
33	六安市金安区鑫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花水堰村	1800	49	10	22	社会办
34	六安市爱加一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安区施桥镇廉桥村	400	30	30	13	社会办
35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老年公寓	金安区施桥镇半个店村半个店组	900	50	2	45	社会办
36	六安市金安区业地养老服务中心	金安区施桥镇施桥街道	420	30	0	30	社会办
37	六安市栗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安区施桥镇栗树村	600	42	0	29	社会办
38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郑榜养老院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七十铺村	500	40	20	13	社会办
39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夕阳红养老院	金安区施桥镇陈河村原陈河小学	860	42	10	50	社会办
40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马安山养老院	金安区施桥镇马安山村	500	49	10	34	社会办
41	六安市金安区敬养老年公寓	金安区施桥镇长冲村原长冲小学	680	48	8	41	社会办

42	金安区施桥镇旗杆养老机构	金安区施桥镇旗杆村尹小庄组	560	47	19	27	社会办
43	六安市康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安区施桥镇七十铺村张老庄组	300	36	10	27	社会办
44	六安市金安区友善养老院	金安区施桥镇旗杆村方大湾组	560	33	5	32	社会办
45	六安市金安区宝月养老公寓	金安区施桥镇古河村	860	70	16	36	社会办
46	六安市泽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草皮糖村	500	32	10	24	社会办
47	六安市兴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安区施桥镇将军山村	300	25	0	16	社会办
48	六安乐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施桥分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七十铺村	500	100	68	28	公建民营
49	六安市爱之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城北乡分公司	金安区城北镇二十铺村	2700	160	80	78	公建民营
50	爱心老年公寓	城北镇二十铺村	3700	120	80	64	社会办
51	六安乐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北二十铺分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北二十铺村委会旁	1000	42	42	19	社会办
52	六安乐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城北乡城北村	1200	50	35	28	社会办
53	六安市爱之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红街	500	21	21	15	公建民营
54	兴林壹号颐养公寓	中店镇中店街道	4400	160	120	105	公建民营

55	椿树镇龙穴敬老院	椿树镇龙穴村	2200	110	80	28	公建民营
56	椿树镇中塘敬老院	椿树镇中塘村	2100	100	60	43	公建民营
57	金安区九九老年公寓	椿树镇朱庵村	1000	90	90	76	社会办
58	关塘养老服务中心	三十铺镇关塘村	2336	100	40	46	公办
59	六安乐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东三十铺分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枣树村居委会对面	1300	84	84	81	公建民营
60	松林养老服务中心	松林村	2791	110	60	48	公办
61	六安市百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双河镇百洋村胜利组	2200	145	80	48	公建民营(社会办)
62	六安市谢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谢郢村	800	46	10	30	社会办
63	六安市双河祁塘老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祁塘村	1200	66	30	31	社会办
64	康悦养老院	柳树店村前郢组	300	30	3	23	社会办
65	诚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双河镇新塘村	2600	160	0	105	公建民营
66	双溪颐宁养老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枣林村	960	46	0	17	社会办
67	六安市金安区新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新塘村(原新塘小学)	1200	49	10	25	社会办
68	六安乐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李台社区分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姚李路碧桂园D区108幢107号	600	26	13	26	社会办
69	安徽万兴健	六安市金安区清	53138	915	591	137	社会办



	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河街道姚李路86号					
70	六安银和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安丰南路金安区总工会内	13500	400	0	373	公建民营
71	安徽如龙颐养产业园	安徽省金安区东石笋路与青松路交叉口	117300	411	239	0	社会办
72	群慧老年公寓	横塘岗乡缸窑村	495	100	5	58	社会办
73	夕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横塘岗乡百子庵村	980	55	5	29	社会办
74	黄墩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黄墩村	1000	58	8	26	社会办
合计			289101	6988	2850	3196	

#### (4) 叶集区养老服务设施

叶集辖区有养老服务机构 15 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15 所，社会办 0 所，共有养老床位 158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630 床，占比 40.78%，入住人数 663 人。辖区现状 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自 2020 年以来，为有效提高公办养老护理能力，叶集区通过福彩公益金，累计投入护理床位改造资金 631.77 万元，其中姚李镇大湖敬老院改造 185.7 万元，洪集镇会馆敬老院改造 186 万元，平岗街道龙秦和双井敬老院 148.1 万元，史河街道新桥敬老院 30 万元，三元镇祖师敬老院 20 万元，孙岗乡石河和老楼敬老院 61.97 万元。护理型床位增加到 80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32.6%。2020 年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叶集区采取政府加社会的方式，将平岗街道龙秦敬老院升级改造成为特殊困难失能人员集中住养院，通过两年改造提升，已建成床位 100 张。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收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21 人。重点解决贫

困人口中失能人员无人照料困境，针对贫困人口集中养护，采取政府补贴加个人自付相结合，有效释放劳动力，降低返贫风险。

现状养老机构占地总面积 44943.9 平方米（约 68 亩）。

叶集区养老服务设施现状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床位 (床)	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床)	入住总人数	备注
1	新桥敬老院	史河街道	1897	100	0	55	民营 2012 年建
2	石河敬老院	孙岗乡	2400	100	0	28	民营 2011 年建
3	老楼敬老院	孙岗乡	1820	100	0	71	民营 2013 年建
4	高庄敬老院	孙岗乡	2900	50	0	34	公办 2013 年
5	祖师敬老院	三元镇	1700	100	0	33	民营 2010 年
6	老桥敬老院	三元镇	1785	100	0	45	公办 2014 年
7	会馆敬老院	洪集镇	1743	100	0	15	民营 2016 年
8	大桥敬老院	洪集镇	1514	100	0	44	公办 2016 年
9	大湖敬老院	姚李镇	1410	100	0	48	民营 2016 年

10	龙秦敬老院	平岗街道	2044	100	100	33	民营 2013年
11	双井敬老院	平岗街道	3800	100	0	24	民营 2012年
12	幸福里老年公寓	三元镇	4068.9	140	140	50	民营 2016年
13	银和老年公寓	史河街道	13200	160	160	109	民营 2009年建
14	沙塘敬老院	三元镇	3342	200	200	74	公办 2009年
15	新元社区康养中心	史河街道	1320	30	30	0	民营 2018年建, 区级康养中心
合计			44943.9	1580	630	663	

## 2、儿童福利设施和社会救助

目前六安市 1 个儿童福利设施，为六安市儿童福利院。目前六安市三个区有 1 个社会救助站，为六安市救助管理站。

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及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正在扩建。项目位于六安市六舒路以西处，南靠凯旋大道，包括修缮和新建两部分。

1. 修缮工程。对现有综合楼、康复楼、宿舍楼等进行修缮，修缮面积约 5041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外立面、屋面及室内墙面、地面、顶棚、门窗、室内给水、排水管网及强弱电线路、室外场地、绿化等修

缮及围墙拆除新建。2. 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11694 平方米，其中新建康复教育楼 1 栋，地上建筑面积 36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2 平方米；新建青少年生活用房及食堂，建筑面积 6833 平方米，设计床位 140 张；新建地上 2 层康复楼连廊，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 52 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室外配套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总投资概算 7408.81 万元。

## 2.4 现状总结

### 1、老龄人口偏多，老龄化不断加剧

当前，六安市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但仍存在人口老龄化加剧，养老压力增大的问题。六安市是人力资源大市，七普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中，60 岁及以上人口 93.4 万人，占总人口的 21.2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47 个百分点（全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 1146.9 万人，占比 18.79%）；65 岁及以上人口 74.0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86%，高于全省 1.85 个百分点（全省 65 岁及以上人口 915.9 万人，占比 15.01%）。总体来看，我市老年人口基数大，占比高，“十四五”时期老龄化程度还将加快演进。

### 2、养老资源供给不足，配置不均衡

当前，六安市存在养老服务资源供给总量不足、养老资源区域配置不均衡、养老资金来源单一、专业养老服务人才缺乏、服务质量和水平不高等问题。养老服务体系和相关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行业管理格局尚未形成。养老服务产业效益不明显，对社会资金的吸引力不大。养老服务运行可持续性和监管不足问题。养老资源和配置难以适应老龄化不断加剧的社会现实，不能充分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

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 3、本地养老服务特色突出，但乡村地区仍较为落后

近年来，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增长较快，但在规模、布局上有待优化。部分点位未考虑服务半径，常出现距离过远、利用不便等现象，且近一半设施建筑面积未达标。新建居住小区配建的养老用房，出现移交后闲置或等不到有效利用的现象。乡村地区受地方观念、生活习惯等影响，养老服务设施受益面较窄，同时年轻人外出，导致老龄化程度高，养老需求迫切。建德市现状部分乡村地区的养老机构及居家服务设施，存在服务队伍相对薄弱、服务项目有限、专业人员匮乏等问题，整体服务水平待加强。

### 4、儿童福利设施和社会救助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需要帮助的儿童和社会救助群体的保障制度尚不健全，在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及就业等方面还有较多困难；儿童福利机构不足且设施简陋，孤儿保障面窄，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等。短期床位紧缺的矛盾凸显，若考虑不同年龄人员需分开养护等实际因素，床位缺口还会更大。护理人员依然不足，护理员和孤残人员的比例在 1：8 左右，与发达国家 1：3 的比例相比仍然较低。儿童福利设施和社会救助管理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救助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 三、规划目标和战略

#### 3.1 规模预测

##### 1、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参考近 10 年人口增长趋势，并考虑外出人口逐步回流态势下，预测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530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在 68%左右，城镇人口在 360 万人左右。

各个区县人口规模与城镇化率预测表（单位：万人）

县区	2035 年常住人口	2035 年城镇化率	2035 年城镇人口
金安区	100	84%	84
裕安区	115	72%	83
叶集区	28	85%	23
霍邱县	115	57%	65
金寨县	60	60%	36
霍山县	30	81%	24
舒城县	82	57%	47
全市	530	68%	360

根据七普统计数据可知，2020 年六安市户籍人口为 587.86 万人，常住人口为 439.37 万人。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预测 2035 年常住人口为 530 万人。综合六安市人口增长率变化情况，推知 2035 年六安市常住人口预计将达到 530 万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安徽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 1146 万人，老龄化率达 18.7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六安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93.4 万人，老龄化率达

21.2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已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且占比变化基本较为稳定。将上述数据代入公式计算可推出：

至 2035 年六安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合计为：

$530 \text{ 万人} \times 21.26\% = 112.68 \text{ 万人}$

综合预测结果，则六安市 2035 年老年人口为 112.68 万人。其中裕安区、叶集区、金安区共 51.66 万人。

六安市各区县老年人口预测（万人）

县区	2035 年常住人口	2035 年老年人口
金安区	100	21.26
裕安区	115	24.45
叶集区	28	5.95
霍邱县	115	24.45
金寨县	60	12.76
霍山县	30	6.38
舒城县	82	17.43
全市	530	112.68

## 2、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综合《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 版与《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等相关规范的要求，结合六安市现状每千名老年人床位数，确定六安市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的养老床位总数，2025 年达到 40 张/千人，2035 年达到 50 张/千人。（中心城区）

本次规划根据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指标预测六安市养老床位需求，

$$p(t_1) = p(t) * r$$

$P(t_1)$  表示  $t$  年后的床位总数； $p(t)$  表示基老年总人数； $r$  表示  $t$  年后的养老床位总需求指标。则

预计 2035 年养老床位需求总数为 56340 张。其中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三区共需床位 25830 张。

六安市各区县床位预测（万人）

县区	2035 年常住人口	2035 年老年人口	床位
金安区	100	21.26	10630
裕安区	115	24.45	12225
叶集区	28	5.95	2975
霍邱县	115	24.45	12225
金寨县	60	12.76	6380
霍山县	30	6.38	3190
舒城县	82	17.43	8715
全市	530	112.68	56340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数据测算，截至 2020 年末，长三角常住人口总量达 2.35 亿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超过 4786 万人，老龄化比例为 20.3%。六安市在长三角城市群范围内具有优越的生活环境以及低廉的生活成本，在时空距离上与都市圈中心城市联系极为紧密，是承接都市圈养老服务需求的极佳载体。面对日益趋重的养老压力，区域养老融合可能成为在一定范围内解决养老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异地养老和共建共享等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举措，有利于增强空间集聚性，促进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有效配置和利用。长三角城市间要有明确的分工与合作，根据自身的产业特色，制定符



合区域养老服务发展的战略。

因此本次规划提出引入社会投资打造养老综合体，并适当提高六安市中心城区相应区域的机构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规模，以满足区域外溢的养老服务需求。

## 3.2 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多元发展、智慧便捷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发展养老服务和产业协调发展的多层次、生态化、可持续“大养老”格局，打响“文化六安、品质康养”的服务品牌。同时将市社会福利院打造为“养、治、教、康、安”和社会工作服务融合发展的市级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大力提升服务质量。拓展霍邱、金寨、舒城、霍山等 4 个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救助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专业，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规划至 2025 年：以“9073”养老服务格局（即 90%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的老年人社区养老，3%的老年人机构养老）为基础，且实现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40 张以上。

至 2035 年：以“9073”养老服务格局为基础，实现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50 张以上。

## 3.3 规划策略

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构建适应六安特色的养老设施体系，科学合理安排社会福利设施，预控设施用地，并制定土地管理政策，为

基本社会服务需求提供保障。

一是着重于“贴现实，易落地”的总体布局。对社会福利服务设施进行总体布局，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将区域养老中心、儿童福利院、社会救助管理站、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家庭式互助养老点等各类社会福利设施进行综合合理的规划布点和优化结构。

二是致力于“兜底线，保基本”的有效落实。优化调整特困人员、儿童供养机构布局，继续优化提升福利院、社会救助管理站、乡镇中心敬老院，优先建设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加快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

三是着眼于“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建设。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布点，通过“现有闲置房产改建一批、新增用地新建一批、新建小区配建一批”等方式，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规划，综合布点；规划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满足多层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配齐新旧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单体不小于 200 平方米，对多个小区的配建指标进行集中，统一设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对老旧小区通过回购、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单体不小于 150 平方米配置养老服务用房。

## 四、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 4.1 社会福利设施总体格局

#### 1、总体格局

养老服务设施：

结合目前六安市行政管理单元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调整为“三类四级”，“三类”即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老服务设施，“四级”即市级、县（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级。

三类设施在功能上可复合、兼顾多种养老服务，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和设施高效覆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为市级、区级和街镇级，在详细规划层次通过养老用地和其他用地配建保障设施建设。在土地资源紧约束的大背景下，鼓励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实现更为灵活多样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类型主要包括提供多项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以及至少提供一项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的长者照护之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老年助餐点等。社区养老服务的功能主要包括“2（基本功能）”+“6（辅助功能）”+“X（个性化服务功能）”。其中：基本功能包括社区托养类（含短期托养服务和日间照护服务）、助餐服务2类；辅助功能包括医养结合、健康促进、智能服务、家庭支持、养老顾问、精神文化等6类；个性化服务功能，由街镇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培育和鼓励市场主体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配套体系见下表：

设施类别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村级	备注
机构养老设施	老年公寓	▲	▲	△	—	原则上各乡镇（街道）应设置一处，养老床位需求较少的可与周边合并设置，城市上一级服务能覆盖本街道的，可不设置街道养老机构设施
	养老（敬老）院	—	—	▲	—	
	社会福利中心	▲	▲	—	—	
	民办养老机构	—	▲	▲	—	
居家养老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	—	—	▲	▲	所有村级设施实现全覆盖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为老服务设施	老年大学	▲	▲	—	—	街道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学校、老年信息平台等，可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建
	老年活动中心（室）	△	▲	△	▲	
	老年信息平台	▲	▲	▲	—	
		▲ 应配建	▲ 宜配建	△ 有条件建议配建		

儿童福利设施：

按照“两类三级”的配建标准进行优化配置。两类为：儿童福利院、儿童之家，三级为：市级、县（区）级、村级。配套体系见下表：

设施类别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村级	备注	
儿童福利院	▲	▲	—	—	管控指标参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及《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儿童之家	—	—	—	▲		
		▲ 应配建	▲ 宜配建	△ 有条件建议配建		

社会救助设施：

根据《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结合六安市救助管理人员数量，与现状救助管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规划配置市级和县（区）级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管理中心与救助管理站合并设置。配套体系见下表：

设施类别	市级	县级	乡镇级	村级	备注
救助管理站	▲	▲	△	----	管控指标参照《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4.2 社会福利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规划新建 8 所机构养老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合计提供床位 5634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为 28170 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的 50%。其中规划总用地 276.94 公顷,近期用地 102.9 公顷,其中金安区规划新建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金安区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23 公顷),金安区养老中心(2.3 公顷),养老公寓(2.5 公顷),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国际康养社区项目(45.3 公顷),裕安区规划新建陡步河养老康复中心(5.8 公顷)。叶集区规划新建养老公寓(8 公顷)。

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及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正在扩建。新增用地 2.24 公顷。

规划新建金安区儿童福利院(3.3 公顷)、裕安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叶集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规划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保留六安市救助管理站,规划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结合。

## 4.3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1) 选址原则

原则上应位于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同时避免选址在产业基地内；临近老年人较为集聚、养老需求较为集中的城镇社区。深化医养结合，与医疗卫生设施综合或临近设置；考虑使用便利性，可结合商业、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为方便子女探望及老年人出行需求，选择公共交通方便可达的地段；避开临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路段。尽可能选择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等环境优良的地段，并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及储运用地。

## （2）差异化配置

考虑全市各区域在空间资源、人口密度和老龄化程度上存在差异，在满足全市总量需求基础上对不同区域类型进行差异化配置引导。综合评估规划人口数和户籍人口老龄化水平，合理确定各街镇机构养老床位数目标，具体床位指标以区级专项规划核定为准。本次规划分为四大区域进行配置：主城区、副城区、乡镇、乡村地区。

1) 主城区，在符合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养老用地的地块容积率采用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强度分区的容积率较高值，加强土地集约利用；部分用地紧张的地区在保障设施安全、安静、避免干扰的情况下，可与商业、行政管理、医疗、文化、体育等设施综合设置，宜在建筑低层部分设置。重点布局中型和大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有效补充养老床位需求；提高存量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服务能级，提高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占比。

### 2) 副城区

加大养老床位配置力度，结合全市老年人口总量、分布情况和养老床位布局需要，积极承担全市养老床位统筹建设指标；面向全市提供高品质机构养老服务，打造示范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优化养老床位功能结构，提高护理型、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占比；探索机构、社区

和居家养老融合发展路径，创新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组织模式，加强医养结合、体养结合等实践，提供便捷、专业的养老服务。

3) 乡镇，原则上每个镇区配置至少一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撤制镇社区、大型居住区等老年人口集聚区域应按需配置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优化空间布局；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占比高的新市镇应提高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配置比例，优化床位功能结构。

4) 乡村地区，鼓励乡村人口利用镇区就近解决需求；在人口密度较高、交通较为便捷、建设用地紧凑的区域，根据各区村庄布局规划和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可因地制宜灵活布局小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解决附近人口就地养老需求。

### (3) 分区发展指引

根据各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建设水平以及老年人口规模结构、设施建设目标等因素，确定各区发展引导策略。各区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中，重点向大型居住区等人口导入地倾斜。根据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床均建筑面积等与规划目标间的差距，以及老年人口中高龄老人的比例、重大规划战略等，将各区的发展引导策略分为以下四类：

1) 巩固优化类，针对现状养老床位数和床均建筑面积均接近或达到规划要求的区，重在巩固现有建设基础，优化空间布局，逐步完成各项建设目标，同时结合老年人口结构，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2) 改善提升类，针对现状养老床位数基本达到规划目标、但床均建筑面积与规划要求差距较大的区，要在满足床位总量要求的基础上，加大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力度，通过分批次改扩建，在 2035 年前满足本市的床均建筑面积规划标准。

3) 加速新建类，针对现状床均建筑面积基本达到规划要求、但

养老床位数距离规划目标有较大缺口的区，重点通过增大养老用地供给、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等途径，推进养老床位建设，同时逐步实现养老机构床均建筑面积全部达标。

4) 全面发力类，针对现状养老床位数和床均建筑面积均与规划要求差距较大的区，重点要按照规划床均建筑面积指标要求，加快新建一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补足床位缺口；同时逐步加强对存量养老机构的提升改造，实现床均建筑面积达到规划标准。

#### (4) 机构养老设施布局

六安市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和用地条件等具体情况形成大、中、小型合理级配，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以中型机构为主，适当补充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加强护理（介助、介护）型床位建设，各区县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例达到 60%以上。

根据所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对照现有各养老机构的规模和床位数，并根据预测的老年人口与养老床位数，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确定保留现状 142 所养老机构，对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提供床位数 16549 张；规划新建 8 所机构养老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合计提供床位 5634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为 28170 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的 50%。其中规划总用地 276.94 公顷，近期用地 102.9 公顷，其中金安区规划新建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金安区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23 公顷），金安区养老中心（2.3 公顷），养老公寓（2.5 公顷），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国际康养社区项目（45.3 公顷），裕安区规划新建陡步河养老康复中心（5.8 公顷）。叶集区规划新建养老公寓（8 公顷）。



##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1) 社区养老生活圈

根据城乡空间结构的不同，将全市分为以下两大区域类型进行社区养老生活圈规划建设指引，以生活圈为配置单元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

主城区、副城区。在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地区构建 15 分钟社区养老生活圈，满足居民就近享受养老服务需求。每个“生活圈”重点依托 1 个社区养老综合体和若干个家门口服务站点，形成两个层级的服务供给。社区养老综合体的载体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提供社区托养、助餐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家门口服务站点主要依托老年活动室或居住区内其他可利用的各类设施场所复合设置，不要求独立用地。

乡镇及乡村地区。在城市开发边界内（镇区）参照“主城区、副城区”标准划分生活圈。在撤制镇社区按需设立养老服务综合体。在城市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根据农村居民点布局划分乡村社区养老生活圈，兼顾服务范围和老年人口数，包含若干相邻行政村。生活圈按需配置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可结合农村集中居民点配置。规划保留行政村配置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在自然村和村组层面设立示范睦邻点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基础养老服务。

### 2) 差异化配置

鼓励根据城镇社区和乡村社区的实际资源情况，按照不同的功能与规模需求，进行差异化配置。本次规划分为四大区域进行配置：主城区、副城区、乡镇、乡村地区。

主城区，在目前设施数量与覆盖率较高、服务较为完备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更新、旧区改造等工作强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优化家门口服务站点布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重点加强社区养老综合体建设，鼓励加大设施建筑面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空间集约利用，评估各社区养老生活圈需求，探索开展特色化、多元化养老服务内容。

副城区，在各区社区养老服务配置要求上进一步提升千人指标标准，体现新城高标准要求。综合设置社区服务设施，探索养老服务设施与托育、商业、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临近设置、共建共享，鼓励建设结合其他社区服务功能的一站式、复合型社区服务综合体，打造全市社区养老服务标杆。结合常住人口导入和区域老龄化水平预测，超前预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乡镇，逐步推进镇区 15 分钟社区养老生活圈的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全覆盖。规模较小的生活圈可采用设施规模中的最低标准。

乡村地区，结合老年人口现状分布情况和规划集中居民点完善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和示范睦邻点布局，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功能。

### （3）分区发展指引

根据各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空间覆盖率与规模水平、规划常住人口、老年人口增长趋势等，分类别引导各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各区的发展引导策略分为以下三类：

1) 巩固优化类，针对现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已达到每千人 40 m<sup>2</sup>且设施覆盖率较高的区，重在巩固现有建设基础，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达到规划目标。

2) 布局完善类，针对现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已达到每千人 40 m<sup>2</sup>、但覆盖率较低的区，重点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加快对未覆盖居住区的设施覆盖，逐步达到规划目标。

3) 全面发力类，针对现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尚未

达到每千人 40 m<sup>2</sup>、空间覆盖率较低的区，应统筹规划布局，通过新增养老空间供应、与新建居住区同步建设、对存量建筑资源的挖潜等方式，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尽快改善设施不足的现状。

#### （4）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调动和利用各种资源，加大社区养老设施的建设，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健康养生与精神慰藉等五大类综合持续照顾服务。“十四五”期间实现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新建社区服务中心必须配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包括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结合六安市功能分区及行政区划设置。考虑建设和管理需求，本次规划的托老所均结合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布置，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均结合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建设。通过拼合当前六安市各乡镇城乡规划成果，结合未来城镇化发展预测情况，预计六安市未来将形成 400 个城镇型社区（村），500 个农业型村（社区）。各乡镇均需布局托老所，城镇型社区（村）需布局日间照料中心，农业型村（社区）需布局幸福院。本次规划各类社区居家共提供居家养老床位合计 5634 张。到 2035 年，托老所覆盖六安市的所有街道（乡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社区和行政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达到 5 张/千名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与社区服务站合并设置，现状已经建成且无法与社区服务站合建的，通过改建置换的方式靠近社区服务站，形成社区服务核心区。

### 3、为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 （1）规划思路

尽量保留或扩建现有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城区内现有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可以保留或扩建的，尽量保留提升，其建设标准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配置标准。

闲置国有资产改造。规划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对其进行改造，嵌入新的功能。

## （2）规划布局

本规划养老配套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按照活动型、教育型、医疗卫生型、服务型四类进行设置，并结合县区——乡镇——社区（村）三个层级进行布局。

### 1) 活动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规划在三区设置县区级老年活动中心；各乡镇结合乡镇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共设置乡镇级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和行政村结合社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联合布置社区（村）级老年活动站。

### 2) 教育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保留现状六安市老年大学。在各乡镇结合乡镇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共设置乡镇级老年学校，每所现状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50 m<sup>2</sup>。在全市范围内结合社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联合设置社区（村）级老年学习点，每处不得少于 40 m<sup>2</sup>。

### 3) 医疗卫生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规划设置 3 处医养结合型县区级老年医院，设计床位不少于 1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80 张以上。各乡镇应结合乡镇卫生院或一级医院，联合设置乡镇级老年医院，每处床位不宜少于 20 张。各社区（村）设置老年卫生服务站，与社区（村）卫生室联合布置，每处床位不应少于 3 床。

#### 4) 服务型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在结合现状民政局建筑设置 3 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区级民政部门为主体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设置乡镇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议与乡镇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或乡镇民政部门联合设置，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4、养老产业规划

#### (1)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产业转型，培植养老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充分利用六安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到大别山红色旅游、万佛湖山水运动旅游、大别山天堂寨生态休闲旅游。深入挖掘开发六安市旅游资源，推动旅游养老、田园养老、候鸟式养老等健康养老服务新模式，逐步形成多元化、多业态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培育壮大现代新兴养老服务产业。增强自主创新，推动养老和科技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

借鉴长三角养老服务产业化的成功经验，积极打造六安市养老服务孵化基地和康养示范项目。加快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构建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积极建设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充分发挥叶集区老年大学精神养老的功能，扩大老年大学的招生，完善校内设施，使之集学习交流、文化娱乐、心理辅导等为一体，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 (2) 大力培育老年消费市场

养老产业潜力巨大，前景光明。鼓励企业生产研发与老年人相关的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设备、旅游产品、保健产品、健康服务。

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与推广，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引导老年人改变传统的“重积蓄，轻消费”“重子女，轻自己”的观念，深入挖掘和释放老年人的消费潜力，积极为自己的健康进行消费，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让老年人充分享受“夕阳红”的美好，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使之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 （3）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六安市南部山区、北部平原、中间对接省会合肥、高铁同长三角区域一体相连的空间特点，依托康养产业发展的资源优势与禀赋，按照现代产业发展的“资源集合、产业集聚、空间集中、服务集成”的要求，以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产业的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跨越化发展为导向，形成“一城（三群）、两片（四极）”养老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动养老产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 （一）一城（三群）

以金安、裕安、叶集等三区形成的六安市城区，按产城一体化发展思路，以三康养产业集群为支撑，全力将六安市城区打造为现代康养产业新城。其中一城和三群分别为：

##### 1. 一城：现代康养产业城

依托六安市内的金安、裕安、叶集等三个市辖的城市区域，全面整合和引进优质康养资源，以产城一体化发展的思路，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加快推进一批城产一体化发展的康养综合体项目建设，重点打造高端医疗与康养服务产业集群、康养技术研发创新产业集群和康养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等三个产值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并把六安城区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标杆性的康养产城融合新城。

2. 三群：即三个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分别是：高端医疗与康养服务产业集群。依托市内现有的优质健康诊疗资源（如市医院或新建高端医院）和大别山优美生态环境形成的康养休闲度假综合体（如南山等休闲运动小镇）等优势，对接国内国际高端医疗资源构建国际标准的集体检、诊疗、康复、食疗、理疗、保健、康管、疗养、养生、养老、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

康养技术研发创新产业集群。依托现有的生物制药企业形成的先进技术积累和现有现代信息技术等优势，融合合肥都市圈和长三角及全国新药研发、生命科学、药食同源、健康食品等多领域资源，瞄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生物农业、智慧医疗、精准医疗、未来医院管理与大众健康管理、健康金融、健康信息化大数据和康养产业链协同创新技术平台等诸多现代康养产业前沿先进技术领域，结合国家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建设，在市区内建立一个独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康养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区域，打造千亿级康养技术研发创新产业集群，形成长三角区域重要的康养产业集群，实现六安康养产业跨越式发展，引领长江中下游康养产业集聚化发展。

康养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依托霍山石斛、灵芝、茯苓、断血流等“十大皖药”种植、中药材“一乡一品”种植、优质粮油及食材种养等形成的丰富地标产品，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转型升级和康养创新技术产业孵化聚焦康养产业化招商引资引进发展高性能诊疗设备、高值医用试剂及耗材、可穿戴医疗设备等高附加值加工的康养产业，目标是形成一个千亿级的现代化康养康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

## **4.4 儿童福利与社会救助设施布局**

### **1、儿童福利设施类别**

根据《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试行）》，为机构建设所需的设备提出的配置方案，依照《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儿童福利机构分为 4 个类别。

一类为床位数在 350 张以上的机构（省级、副省级城市儿童福利机构）。生活设备包括儿童居室、儿童活动室、生活区浴室、幼儿配奶室等 12 个功能用房，共计 148 项。医疗设备包括综合诊疗室、儿童病房、检查室等 11 个功能科室，共计 76 项。康复设备包括物理作业治疗、引导式教育、辅具、音乐治疗等 11 个类别，155 项。教育设备涵盖了音乐教室、互动多媒体教室、儿童教室等 7 个类别，共计 35 项。特种设备涵盖了公共交通设备 1 个类别，共计 3 项。

二类为床位数在 250-349 张的机构（地级城市儿童福利机构）。生活设备包括儿童居室、儿童活动室、生活区浴室、幼儿配奶室等 12 个功能用房，共计 148 项。医疗设备包括综合诊疗室、儿童病房、检查室等 10 个功能科室，共计 65 项。康复设备包括物理作业治疗、引导式教育、辅具、音乐治疗等 9 个类别，125 项。教育设备涵盖了音乐教室、儿童教室等 6 个类别，共计 31 项。特种设备涵盖了公共交通设备 1 个类别，共计 3 项。

三类为床位数在 150-249 张的机构（地级、部分县级城市儿童福利机构）。生活设备包括儿童居室、儿童活动室、生活区浴室、幼儿配奶室等 12 个功能用房，共计 143 项。医疗设备包括综合诊疗室、儿童病房、检查室等 9 个功能科室，共计 61 项。康复设备包括物理作业治疗、辅具、感统等 5 个类别，66 项。教育设备涵盖了音乐教室、儿童教室等 6 个类别，共计 31 项。特种设备涵盖了公共交通设备 1 个类别，共计 3 项。

四类为床位数少于 150 张的机构（县级城市社会福利院儿童部）。



生活设备包括儿童居室、儿童活动室、生活区浴室、幼儿配奶室等 12 个功能用房，共计 143 项。医疗设备包括综合诊疗室、儿童病房、检查室等 9 个功能科室，共计 61 项。康复设备包括物理作业治疗、辅具、感统等 4 个类别，38 项。教育设备涵盖了音乐教室、儿童教室等 6 个类别，共计 31 项。特种设备涵盖了公共交通设备 1 个类别，共计 3 项。

## **2、儿童福利设施布局**

儿童福利院的选中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便于利用周边的生活、卫生、医疗等市政条件；自然环境较好，避开商业繁华区，公共娱乐场所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及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正在扩建。新增用地 2.24 公顷。规划新建金安区儿童福利院（3.3 公顷）、裕安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叶集区儿童福利院（3 公顷）。规划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 **3、社会救助设施布局**

地级以上城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分站、救助管理咨询站、救助服务点；县级城市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分布合理，设置在交通便利、容易查找、远离危险的区域。救助管理分站、救助服务点的名称可以形式多样，体现人性化服务理念。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将机构名称牌匾等标志悬挂在醒目位置。救助管理机构的引导标志应当醒目、容易识别，设置在人流量较大的交通要道、繁华地段。

保留六安市救助管理站，规划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结合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扩建建设。

## 五、空间管控要求

### 5.1 社会福利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 1、养老服务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 (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安徽省制定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的要求，结合六安市本身养老服务设施的现状，将机构养老设施分为县级、乡镇级两个层次。将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划为县级，将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及敬老院划分为乡镇级。通过对养老设施不同类型合理的分级，并在空间地域上的合理布置，使其覆盖全域范围。

级别	项目名称	配建标准	建设规模及要求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县区级	综合社会福利中心	——	不应小于 100 床位	≥42 m <sup>2</sup> / 床	50-70 m <sup>2</sup> / 床
街道(乡镇)级	老年养护院	政府投资的城市老年养护院建设规模按照每千人 19-23 张养护床位进行测算	不宜小于 20 床位	≥ 35 m <sup>2</sup> / 床	45-60 m <sup>2</sup> / 床
	养老院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布置，每千名老人不少于 40 床（包含老年养护院），需独立设置。各乡镇至少设置 1 所。	不宜小于 20 床位	≥ 35 m <sup>2</sup> / 床	45-60 m <sup>2</sup> / 床
	老年公寓	——	——	——	——
	敬老院	每百名“五保”供养对象床位数为 60 床		≥ 30 m <sup>2</sup> / 床	45-60 m <sup>2</sup> / 床

规划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42 平方米。

中心城区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用地指标为 50-70 平方米，老城区考虑可开发土地资源紧缺，床均用地控制在 30-50 平方米，原则上不低于 25 平方米。中心城区新建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 42-5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1.3，考虑中心城区集约用地的要求，容积率可适当提高，原则上不超过 1.5。

中心城区新建中大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应过低，应充分考虑机构定位，完善配套，突出对全市养老机构的示范型作用。

新建中高端养老机构标准可适当提高，床均建筑面积为 50-55 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 60 平方米。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容积率为 1.0-1.2。

外围镇(乡)新建或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公寓、养老院等床均用地指标为 45-60 平方米，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 $\geq 35$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1.2。敬老院床均用地指标为 45-60 平方米，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 $\geq 30$  平方米。

##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安徽省制定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的要求，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分为乡镇与社区(村)两个等级。实现每镇至少一处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每社区一处日间照料中心；每行政村一处农村幸福院。全面覆盖各个乡镇社区村庄，为老人提供充分的服务，并对于不同的设施提出不同的配建标准。具体配置标准如下：

级别	项目名称	配建标准	建设规模及要求	配建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乡镇级	托老所	按每个乡镇设	$\geq 25$ 张	$\geq 400$ m <sup>2</sup>	$\geq$	(1)可与社区服务中心联合布置

		置至少1处	床位		300 m <sup>2</sup>	(2) 服务半径应小于 1000m
社区 (村) 级	老年人 日间照 料中心	按每个5分钟社 区生活圈设 置1处	≥10张 床位	新建社区日间照 料中心建筑面积 ≥350 m <sup>2</sup>		(1) 可与社区服务设施统筹建 设; (2) 服务半径小于 300m; (3) 宜靠近集中绿地安排, 可与 社区级老年活动站合并布置。
	农村幸 福院	按每个行政村 设置1处农村 幸福院	≥3张 床位	新建农村幸福院 建筑面积≥ 200 m <sup>2</sup>		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有 设置乡镇级别敬老院的建制村, 不再设置农村幸福院。

### (3) 为老养老服务设施

将为老服务设施配套分为四个类型：活动型、教育型、医疗卫生型、服务型。根据不同类型的设施对场地的不同要求与其本身的特点，合理的在空间予以布置。具体设置标准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配建标准	备注
活 动 型	县级老年活 动中心	当老年人口≥10万，可建设一类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大于10000 m <sup>2</sup> ；当老年人口为2~10万人时，可建设二类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5000~10000 m <sup>2</sup> ；	应有独立的场地、建筑、并设置适合老人活动的室外活动设施
	乡镇级老年 活动中心	可与乡镇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一并设置；建筑面积≥300 m <sup>2</sup> /处；用地面积≥600 m <sup>2</sup> /处	应设置大于300m <sup>2</sup> 的室外活动场地
	社区(村) 级老年活动 站	与社区服务设施(农村幸福院)一并设置；用地面积≥400 m <sup>2</sup> /处	应设置大于150m <sup>2</sup> 的室外活动场地
教 育 型	县级老年大 学	班级数≥5班；建筑面积≥1500 m <sup>2</sup> ；用地面积≥3000 m <sup>2</sup>	应独立设置校区，并配有校舍；
	乡镇级老年 学校	在册学员不少于40名；建筑面积≥50 m <sup>2</sup>	每乡镇至少设置一处，可与乡镇文化活动中心联合布置
	社区(村) 级老年学习 点	在册学员不少于30名；建筑面积≥40 m <sup>2</sup>	可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及行政村文化活动中心联合布置
医	县级老年医	床位数≥100张	可与二级以上医院联合布置

疗 卫 生 型	院		形成医养共同体
	乡镇级老年 医院	床位数≥20 张	可与一级医院联合布置
	社区（村） 级老年卫生 服务站	床位数≥3 张	可与社区卫生服务站联合布置
服 务 型	县级养老服 务指导中心	一般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600 平方米。	以县级民政部门为主体设置，原则上利用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独立设置。
	乡镇养老服 务指导中心	一般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500 平方米。	以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为主体设置，区域面积较大的乡镇，可设立分中心。

## 2、儿童福利设施和社会救助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根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规定人口大于 100 万宜建设儿童福利院，规划新建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儿童福利院结合社会救助站一起建设。具体设置标准如下：

设施配置一览表

		区级	街道级
区级	SOS儿童村	-	-
	儿童福利院	△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
	救助管理站	▲	-
社区级	社区儿童福利设施	-	▲
	社区救助服务中心	-	△

注：1、▲表示应配置，△表示宜配置，

2、《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规定人口大于100万人宜建设儿童福利院，**鉴于裕安区、金安区、霍邱县2035年规划人口超过100万人，建议规划预留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

儿童福利院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

服务人口(万人)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200~300	150~249	0.98~1.71	0.98~1.71
<b>100~200</b>	<b>100~149</b>	<b>0.69~1.08</b>	<b>0.69~1.08</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

流动人口(万人)	建设规模(床)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万m <sup>2</sup> )
150~220	201~300	0.94~1.50	0.94~1.50
75~150	101~200	0.51~1.10	0.51~1.10
<b>35~75</b>	<b>50~100</b>	<b>0.28~0.59</b>	<b>0.28~0.59</b>

- 1、流动人口数量低于35万人的城市，建设规模可按照35万人标准的下限执行；
- 2、救助管理站可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合建，但应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分开管理，包含救助管理站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面积可上浮10%—30%。

## 六、近期建设规划

### 6.1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对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规划新建 8 所机构养老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合计提供床位 5634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为 28170 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总数的 50%。近期总用地 102.9 公顷，其中金安区规划新建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金安区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23 公顷），金安区养老中心（2.3 公顷），养老公寓（2.5 公顷），六安市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康养中心（8 公顷），裕安区规划新建陡步河养老康复中心（5.8 公顷）。叶集区规划新建养老公寓养老公寓（8 公顷）。

### 6.2 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六安市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及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正在扩建。新增用地 2.24 公顷。

规划新建金安区儿童福利院（3.3公顷）、裕安区儿童福利院（3公顷）、叶集区儿童福利院（3公顷）。规划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建设，在下层次控规编制中落实。

保留六安市救助管理站，规划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结合。

## 七、保障措施

### 7.1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以年度计划手段逐年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将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近期目标逐年分解到年度计划层面，由市相关部门统筹，建立六安市社会福利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制度，逐年推动相关工作。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的推动立项，列入发改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年度计划。对于需要土地的，与规划国土部门的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建设全市社会福利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市、各区、各街道老、少、残人口和设施数据库，根据六安市的实际需求状况变化及要求，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简化审批程序。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的项目，在规划编制、调整、审批程序中，可在项目管理和规划调整两方面按照既有规定程序予以简化。

### 7.2 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制定完善财政资金投入社会福利事业的保障机制（财政、福利彩

票），探讨储备社会福利用地融资机制，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以及其对应的社会福利工作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贯彻落实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运行工作。规范化管理。尽快明确本布局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定社会福利体系标准化建设方案，建立社会福利评估检测机制，完善社会福利服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社会福利服务需求评估体系、评估机制。

### **7.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

积极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投资运行机制，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运营和劳动力成本等方面扩大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举办或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助浴、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

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机构养老服务方面，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为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 7.4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应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配套综合型社会福利设施，健全社区服务网络。建立“为老服务热线”、居家养老呼叫服务网络等信息沟通求助渠道，为居家老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和精神慰藉等社会化服务。加强对社会福利事业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老人、儿童及其他弱势的关注。